



清洁地热 CLEAN GEOTHERMAL
GREEN EARTH

绿色地球

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
WORLD GEOTHERMAL CONGRESS 2023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3年9月15-17日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	1
展前提示	1
展会名称	2
搭建时间	2
展览时间	2
展览地点	2
主办单位	2
承办单位	2
展馆地理位置交通图	3
展馆立体导引图:	4
国家会议中心 1-4 号馆平面图	4
国家会议中心展馆周边设施指南	5
整体时间安排	6
第二部分 参展商须知、服务指南	7
对展览会标识、主办方名称、商标和标识使用的要求	7
参展商报到注册	7
证件使用及发放	7
布展、展示、撤展须知	8
消防、吸烟、违禁品及危险材料规定	9
展台清洁及垃圾处理	9
物品运输、存储	10
安全、保卫要求	10
不可预见情况	10
展品运输指南	11
海外展品运输操作费率	27
第三部分 展位搭建指南	33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33
展览区施工申请及说明	40
光地施工手续申办流程展览区施工申请及说明	41
标准展位管理及手续提交材料	42
表格：标准摊位楣板字录入表(参展商填写)	44
表格：标准展位布局图、回执单(参展商填写)	45
表格：家具租赁表	46
特装展台管理及施工手续提交材料	48

第四部分 报馆附表	49
附表一：搭建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49
附表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单)	50
附表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附表四：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52
附表五：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53
附表六：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57
附表七：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承诺书	63
附表八：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64
附表九：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66
附表十：特装展台施工人员名单	68
附表十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69
附表十二：展厅超时加班收费标准及申请表	71
附表十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72
附表十四：公共区域电子屏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73
附表十五：室内现场音量控制规定	74
附表十六：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75
附表十七：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76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本届展览会将于2023年9月15日至9月17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为帮助您做好各项展前准备工作，我们特意编写了此《参展商手册》。

手册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展览会综合信息，参展商须知、服务指南，展位搭建指南，各项表格及填写说明。本手册将为您提供顺利参展所需的重要信息，请务必认真阅读，并将需填写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递交。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四部分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在表单填妥上传前备好原件，线上审核通过后递交原件至主场服务商处。

请参展单位仔细阅读本服务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委托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主办方将竭力为参展单位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协助参展单位顺利、圆满参展，如出现以下情况，则责任自负：

- 1.逾期回传表格或申请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逾期申请且未缴纳的附加费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未遵守展会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4.参展单位、施工单位不按时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准确。

衷心预祝参加本届展览会的各位参展商各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展会名称：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

搭建时间：2023年9月13-14日

展览时间：2023年9月15-17日

展览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

主办单位：国家地热能中心联合中国能源研究会

地热专业委员会

中国地质学会地热专业委员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热开发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热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展馆地理位置交通图：



地铁 8 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距离北京国家会议中心约为 350 米，地铁 15 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距离北京国家会议中心约为 470 米。

交通线路：

一、机场至展馆：

从首都机场乘坐机场快线在三元桥站，换乘地铁 10 号线北土城站，换乘地铁 8 号线到达奥林匹克公园站 E 口出。

从大兴机场乘坐机场线至草桥站，换乘 19 号线至北牡丹园站，换乘地铁 10 号线北土城站，换乘地铁 8 号线至奥林匹克公园站下，约 70 分钟。

二、火车站至展馆：

1、在北京站乘地铁 2 号线鼓楼大街站，换乘地铁 8 号线到达奥林匹克公园站 E 口出。

2、在北京南站乘地铁 14 号线永定门外站，换乘地铁 15 号线到达奥林匹克公园站 E 口出。

3、在北京西站乘地铁 9 号线白石桥南站，换乘地铁 6 号线南锣鼓巷站，换乘 8 号线到达奥林匹克公园站 E 口出。

三、市内交通：

1、乘坐地铁 8、15 号线在奥林匹克公园站下车。

2、可乘 81、82、83、85 公交车到国家体育馆站下车。

3、可乘 510 公交车到新闻中心站下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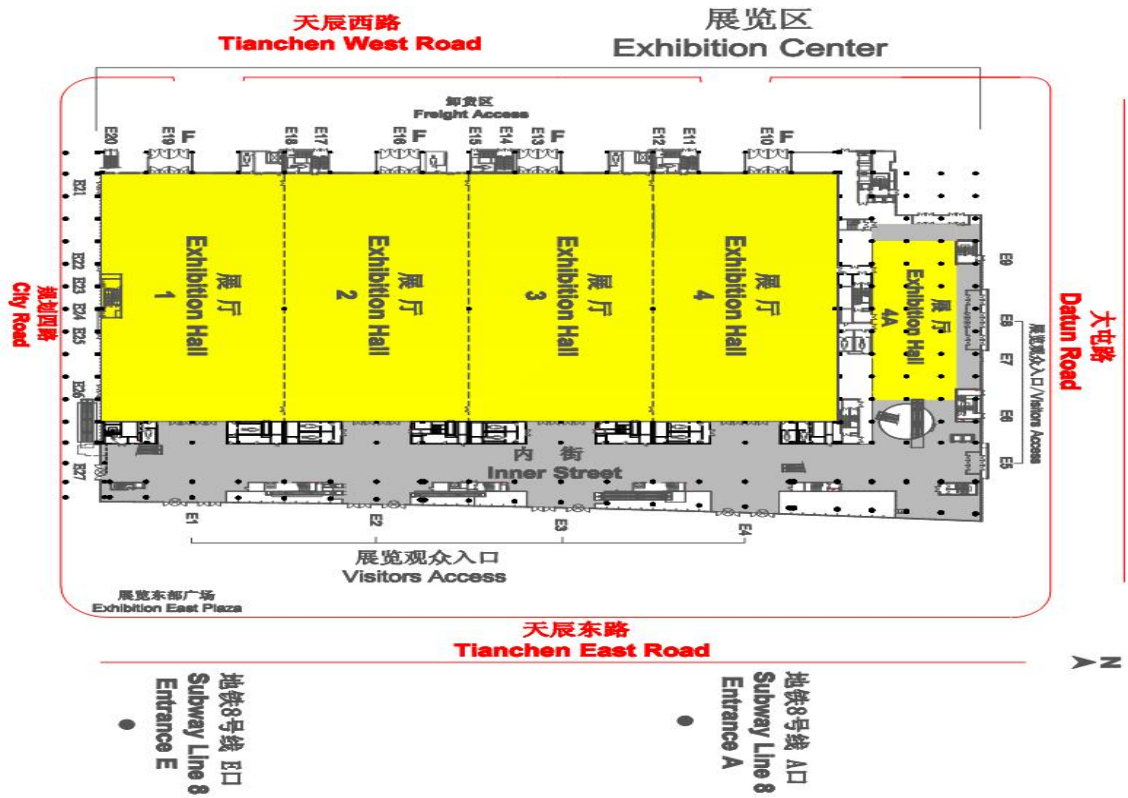
4、可乘 484、913、运通 110、379、617、628、751、328、630、419 公交车到中科院地理所站下车。

5、可乘 751、运通 110、617、328、419、484、628、379、913 公交车到洼里南口站下车。

展馆立体导引图:



国家会议中心1-4号馆平面图:



国家会议中心展馆周边设施指南

银行/ 信用卡系统 (万事达卡/ 维萨卡)	银行/24 小时自动提款机： 中国银行 会议区三层北侧	
商务中心	会议区三层	
公安	现场公安办公室	
会议中心内餐厅/餐饮	展览区序厅二层	
展馆附近的商店	新奥购物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9 号	
会议中心外就近餐厅	粤秀轩 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北辰洲际酒店 1 楼	+86-(0)10-8437 1288
	觅唐餐厅(奥运村店) 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北辰世纪中心 B 座一楼大堂	+86-(0)10-8437 0183
	啡扬咖啡厅 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北辰洲际酒店 1 楼	+86-(0)10-8437 1345
	星巴克(北辰西路店) 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86-(0)10-8437 0790
	Bella Vista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奥展国际 1 楼	+86-(0)10- 6527 0008
	一碗居(新奥店) 朝阳区湖景东路 9 号新奥购物中心 B1 楼(近鸟巢)	+86-(0)10-8437 7373
	东方饺子王(新奥店) 朝阳区湖景东路 11 号新奥购物中心 B1 楼美食广场	+86-(0)10- 8437 7368

整体时间安排

报馆截止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国家会议中心

	展览区域	日期	时间
搭建商 进场搭建	特装展区	2023年9月13日	08:30—17:00
搭建商 进场搭建	特装展区	2023年9月-14日	08:30—21:00
参展商布展	展商布展	2023年9月14日	12:00—21:00
参展商报到	特装展区	2023年9月13日-14日	08:30—17:00
	标准展区	2023年9月13日-14日	08:30—17:00
展览期		日期	时间
展览开放时间		2023年9月15日-16日	09:00—17:00
		2023年9月17日	09:00—15:00
展商进出馆时间		2023年9月15日-16日	08:30—17:30
		2023年9月17日	08:30—20:00
撤展期		日期	时间
撤展		2023年9月17日	15:00—24:00

敬请注意：

- 1、参展商请根据以上日程安排至展览区东大堂 E2、E3门之间“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件及其他资料。
- 2、在展会期间共有一个注册登记处为观众提供办理证件服务：
- 3、所有展台搭建、装饰工作须在9月14日16:00之前留出公共区域通道空间，以便主办方在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通道地毯铺设以及安全检查等工作。
- 4、为保证9月17日下午撤展安全、有序，各展馆将于16:00断电，参展商须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于16:00后开始整理展品并装箱。展馆后货门将于16:30开启，搭建商在后货门开启后方可进入展馆撤展。
- 5、以上展览会日程安排信息以本手册对外公布之日为准。如有任何调整，主办方将及时提供更新信息。

第二部分

参展商须知、服务指南

一、对展览会标识、主办方名称、商标和标识使用的要求

参展商可使用本届展览会标识或主办方的名称、商标开展宣传活动，但请勿损害展览会及主办方声誉，对此造成的负面影响，主办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参展商报到注册

1、时间：请参展商按照本手册第一部分的时间安排进行报到注册。

2、地点：展商报到处位于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区东大堂 E2、E3门之间“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件及其他资料。

3、所需携带资料：

(1) 印章清晰的“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参展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 报到人名片及个人身份证原件。

三、证件使用及发放

所有展览活动参与者（包含展览场所单位、展览举办单位、参展商、服务商、观众、现场工作人员等）都必须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等要求。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实行实名制登记入场，证件申领人员需如实填写个人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现场凭身份证和手机号领取证件及核验入场。

(一) 证件分类：

1、主办方：

主办方工作人员将佩带印有“主办单位”字样的证件。

2、参展商：

(1) 参展商工作人员须佩带印有“展商证”字样的证件（简称：展商证）。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均须佩戴展商证。

(2) 本届展览会实行实名制参展证件，主办方将对展商证进行登记备案。参展商请及时登录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官方网站<http://www.wgc2023.com>“展商中心”点击“展商登录”进入“展商服务网上申报系统”办理参展证件申报。

(3) 在付清全部参展费用参展商方可在报到登记时领取证件、资料，办理报到相关手续。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请勿转借他人或出售；如有遗失，立即凭个人身份证至注册处挂失、补办。

(4) 展会期间参展商工作人员应在每日展出开始前15分钟到达展台，在每日展出结束后半小时内离场。

3、展台搭建商：

布展施工人员须佩带有效施工证件（施工证）入馆施工。施工证有效期为布展和撤展期间。施工证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向本届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报办理。

4、展览会工作人员：

展览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佩带印有“工作人员”字样的证件。

5、受邀嘉宾：

受邀嘉宾佩戴“嘉宾卡”；特邀嘉宾佩戴“贵宾证”。

5、参观观众：

观众将根据申请权益不同佩带相关证件，如“展览通行证”、“嘉宾证”、“贵宾证”。

(二) 证件发放：

观众需要佩戴相关证件进入展馆。观众证件为实名制，在展出期间（9月15日至9月17日）有效。观众获得证件的途径有如下几种：

- 1、网上预登记，现场凭注册所用手机号或打印出的确认码及本人身份证在注册登记处专用通道换取证件。
- 2、直接到展会现场注册登记处，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凭确认信息及本人身份证换取证件。

主办方推荐各参展商提前为邀请的客户办理网上预登记手续，进入展览会官方网站“展商中心—证件申请”，在线上传或通过扫描专属二维码注册展商证、展商邀请嘉宾证件。参展商完成上述手续后可提前预约领取相关证件或在参展商报到期间现场领取。展商邀请的嘉宾也可凭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及本人身份证自行办理换证手续。

四、布展、展示、撤展须知

(一) 布展：

1、参展商须委托有资质认证的展台搭建商进行特装展台搭建，依据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商审核通过的图纸，安全、规范地实施展台搭建（拆卸）工程，确保展览会施工阶段的安全及租赁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完好，并对该区域认定为其责任的一切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

2、展台搭建商和运输代理须严格遵守国家会议中心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进入场馆。

(二) 展示：

1、参展商须聘用合格的运输单位，依据国家会议中心展品运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安全有序地入场运输装卸物品。

2、参展商须对自己展位的展出效果和参观秩序负责。如出现紧急事态时，须配合主办方根据需要采取有关措施。

3、参展商须对其参展工作人员和服务商的行为负责；对参展人员之间、服务商之间以及参展人员和服务商之间的纠纷负责；保证展示活动不对主办方、展馆设施、其他参展商的展示活动造成妨碍、损害和干扰。

4、参展商不得将危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侵犯知识产权物品、任何影响主办方或展览会正常运作物品或违禁品带入场内或展出。

5、参展商须保持展位内和公共区域外观的整洁、道路畅通。

参展期间，参展商须对参展的专利产品以及体积小、价值高的展品采取特殊安全措施。

参展商的推广活动和参与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并注意音量的控制，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60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5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须在展前2周向主办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主办单位的协调意见。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主场搭建公司会安排专人佩戴测试设备现场巡查。如展台音量长时间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主办单位确认的，主办单位保留对其实施停止播放或停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的权力。在观众参观时间结束前，所有展品应处于展示状态。参展商请勿在自身展台以外的地方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内外巡游宣传等。

(三) 撤展：

1、参展商须在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展位的拆卸、展具与展品的封装、运输以及善后等撤展工作；未经主办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提前撤展。

2、为保证撤展当日展览现场的安全、有序，9月17日下午撤展时，展馆货门将在16:30开启。

3、在展商注册报到时，工作人员会将《参展物品登记表》与展商证一同发放到展商手中，请参展商认真填写登记表，并于9月17日16:00后凭《参展物品登记表》至主办方现场办公室领取主办方盖章确认的展品放行证。参展商凭主办方盖章确认的展品放行证撤出展品。

4、展台搭建商或服务单位的展具、展架、装饰材料、花木等物品如需撤出展馆，必须向主场承建单位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5、请参展商有序安排撤展工作，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为保证财产安全，参展商切勿使用没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物品。

五、消防、吸烟、违禁品及危险材料规定

(一) 消防：

1、所有参展商及其服务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主办方以及国家会议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参展商须对其展位从布展开始至撤展结束，各个方面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参展商及其展台搭建商须接受展览会主办方、公安、消防部门、主场搭建商对其展位公安消防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并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接受处罚并对违章做法进行整改。

3、参展商及其服务商须在展览会全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在展馆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压力容器以及放射性物品。

(2) 不在展位内及附近使用碘钨灯、高压泵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

(3) 不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4、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品。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5、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的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二) 吸烟：

任何时间（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展馆内严禁吸烟。

(三) 禁止违禁品进入展场、展馆：

1、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2、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

3、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4、含有宣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会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和资料。

5、爬虫、鱼类、鸟类或其它禽兽。

6、任何影响主办方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四) 危险材料：

1、危险材料：展会现场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压缩空气：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3、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压缩容器：参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方将通知参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六、展台清洁及垃圾处理

1、在布展、撤展期间，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展台搭建商每天必须负责展台内的每日清洁。油漆和锯木的工作不能在展馆内施工。

2、展出期间：展馆工作人员在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自身展台在任何时候的整洁。每天展览结束后请参展商将轻型生活垃圾放在通道处。

七、物品运输、存储

1、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参展商必须通过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2、主办方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3、运输展品、物品车辆（货车）须遵守下述规定：

(1) 限于展览会布展和撤展期间进入卸货区，展出期间禁止入场，货车不得进入展厅；

(2) 非经国家会议中心允准，不得在内停泊过夜；

(3) 卸货车辆须自国家会议中心（西侧）F1-F4号货门进入卸货区；

(4) 卸货车辆在卸货区持证停留不得超过 2 小时，车证上请注明展位号、搭建单位名称；

(5)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车辆，主办方将有权扣除当事方车证押金 1000 元。

4、展览会指定展品运输服务商是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张鑫 电话：(010) 64671724。

如需运输服务请填写表格（详见展品运输指南）。

八、安全、保卫要求

1、参展商及其展台搭建商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爱护馆内的设施设备，有责任和义务杜绝其展位的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参展商在整个布展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方可进入展馆，主场单位北京东方宏泰会展有限公司，可提供安全帽租赁服务；

联系人：蔡瀚轩 电话：15010819377

地点：主场运营现场办公室

2、参展商及其展台搭建商的展品、展具、用具及贵重物品，要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防止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确保参展期间的财产安全。请各单位现场人员保管好各自展台和个人的贵重物品，如笔记本电脑、手机、相机、钱包、信用卡等。无论在布展、开展或是撤展期间都须将上述物品保管好，主办单位不对个人物品丢失承担责任。如果发现物品丢失，请到位于展区二层夹层 H3- 1 位置的现场民警办公室报案。

3、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所有搭建商在进场施工前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

4、参展商须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承担其本身和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因违反本手册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人身伤害、物品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九、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手册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展品运输指南
SHIPPING GUIDELINE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

邮编：100125

电话：（010）64671724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目 录

CONTENTS

展品运输指南	13-21 页
Guidelines on Freight Forwarding Arrangements	
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	13页
1. 展品运输方式 Routings.....	13页
2. 时间要求 Deadlines.....	14页
3. 展品预报表格 Forms.....	15页
4. 申报单据要求 Declaration documents.....	16页
5. 说明书及宣传资料送审事项 Catalogs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Censoring.....	16页
6. 展会闭幕注意事项 Closing of exhibition.....	16页
7. 熏蒸要求 Fumigation Requirements.....	17页
8. 手提展品 Hand-carried Exhibits.....	18页
9. 危险品 Exhibits of a Dangerous Nature.....	18页
10. 超重超尺寸展品 Heavy and Oversized cargo.....	18页
11. 包装说明 Packing of Exhibits.....	19页
12. 展品的清关手续 Customs Clearance.....	19页
13. 展品的现场操作 Unpacking and Repacking of Exhibits.....	19页
14. 保险及作业条款 Insurance.....	20页
15. 包装箱唛头说明 Marking of the Case.....	20页
16. 费用支付 Payment.....	21页
17. 营业条款 Conditions of Business.....	21页

第二部分

SECTION II

随附表格

ATTACHED FORMS

1. 表 1 展品运输情况表 FORM 1 Freight Instruction Order.....	22-23 页
2. 表 2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FORM 2 Transit Pass & Order.....	24-25 页
3. 表 3 展品清单 FORM 3 List Of Exhibits.....	26页

展品运输指南

SHIPPING GUIDELINE

WGC 2023展览会主办单位已委托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展览会指定的运输总代理之一。请各位尊敬的参展商就有关展品运输和现场进出馆操作服务等相关事宜与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The organizer has appointed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SINOTRANS) as the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exhibition; exhibitors are therefore requested to consult with SINOTRANS for any matter concerning forwarding of exhibits and on-site move-in & move-out operation. SINOTRANS will be honorably responsible for going through all customs formalities and handling exhibits upon their arrival at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or Tianjin Xingang Seaport.

请联系：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外运”）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SINOTRANS)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125

电话TEL: (010) 64671724

联系人 CP: 张鑫 先生 Mr. Frank Zhang

1. 展品运输方式 Routings

境外展品可通过海运运往天津新港或空运直接运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请按下列要求打印运单：

Exhibits may be transported to above-mentioned exhibition from abroad by sea or by air.

Exhibitors may hand over their exhibits to SINOTRANS in Beijing either

a) through our appointed agents or

b) by making shipping arrangement through your own in-house freight forwarder

Exhibitors must consign all shipments as follows:

1) Direct arrival at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直接到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on MAWB	
Consignee: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PIC : Frank Zhang Tel: (+86 10)6462 1380 Mobile: +86-13581809156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Notify Part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PIC : Frank Zhang Tel: (+86 10)6462 1380 Mobile: +86-13581809156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on HAWB	

Consignee: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PIC : Frank Zhang Tel: (+86 10)6462 1380 Mobile: +86-13581809156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Notify Part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PIC : Frank Zhang Tel: (+86 10)6462 1380 Mobile: +86-13581809156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	--

重要提示: 由于海关系统升级, 所有空运货物必须要求有分单数据, 因此请以主单+ 分单形式发货。分单收货人与主单收货人不是一样的。如果不按上述要求发货, 机场将不再直接分拨货物进入我司指定的二级监管仓库, 这将会导致更长的清关时间和更高的机场操作成本。

Important note: Due to the Customs System updating, all air consignments now require HAWB manifest data in the customs system. Therefore, please consign the air consignment under MAWB with back to back HAWB. The consignee on MAWB and HAWB are **not** the same. Otherwise, air consignment under MAWB without HAWB will not be distributed to our appointed airport warehouse, this will take longer time for customs clearance and incur more cost for terminal handling.

2) Direct arrival at Tianjin Xingang Port 直接到达天津新港

Consignee: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PIC : Frank Zhang Tel: (+86 10)6462 1380 Mobile: +86-13581809156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Notify Part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PIC : Frank Zhang Tel: (+86 10)6462 1380 Mobile: +86-13581809156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	--

凡空运展品宜采用直达北京的航班。当展品以集装箱(FCL)方式发运时, 展商必须在提单上注明运输条款CY/CY。如果展商使用货主自备箱(S.O.C), 请在海运提单上注明。

For air shipment from abroad to Beijing, airlines with direct flights to Beijing are preferable. For full container-load sea shipment, it is essential to specify in B/L the type of movement in destination port is CY/CY, and to indicate S.O.C. on B/L if shipper's own container is used.

2. 时间要求 **Deadlines:**

*FCL Cargo arrival at Xingang Port --- before Sept.,01, 2023

海运整集装箱货物最晚到达天津新港日期---于2023年9月1日前

* LCL Cargo arrival at Xingang Port --- before August 10, 2023

海运拼箱货物最晚到达天津新港日期---于2023年8月10日前

* Cargo arrival at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 before Sept. 01, 2023

空运货物最晚到达北京首都机场日期---于2023年9月1日前

* Move -In date --- Sept. 13-14, 2023

布展日期---2023年9月13至14日

* Move -Out date ---Sept., 17, 2023

撤展日期---2023年9月17日

* Ocean bills of lading, Declaration Forms (see attachment) and other shipping documents reaching us --- 15 days before cargo arrival at Xingang Port

海运提单、申报清单（见附件）以及其他海运单据请在货物到达天津新港前15天交予我司。

* Airway bills, Declaration Forms (see attachment) for airfreight and other shipping documents reaching us --- 15 days before cargo arrival at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空运运单、申报清单（见附件）以及其他空运单据请在货物到达北京首都机场前15天交予我司。

* Cargo disposal notification to us ----- before Sept., 15, 2023

货物回程处理方式请于2023年9月15日前告知我公司。

* Samples of literatures, souvenirs & CD etc for Customs censoring in China (Books & Magazines can not be imported without the permit issu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before Sept., 14, 2023

用于海关审查的宣传资料、纪念品及宣传光盘等样品请于2023年9月14日前交予我司。（书籍及杂志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出具的进口许可，不得进口。）

* Balance dues for inbound and outbound movement reaching our bank account --- before bills of lading of return shipments and/or sold exhibits are released by us.

所有来回程操作费用请于回运货物放单前及留购货物放货前全额付至我司账户。

3. 展品预报表格 Forms:

展品运输情况表（表一）是展商展品物流的汇总表。或许贵公司会有几种不同的展品运输方式，有海运，有空运，有境内自运的展品等等。这个展品运输情况表是为了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您的展品物流，以便我们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在截止期2023年8月10日之前提交北京外运。

Freight Instruction Order

Freight Instruction Order (form 1) is a general form for your overall exhibits logistics. Maybe you will make several shipments through different ways, such as local cargo by truck, overseas cargo by sea, etc. Please submit the complete form no later than August 10, 2023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表二）是货运车辆通行证以及现场机力的申请表格。任何用卡车自行运送展品的参展商都需要为卡车申请车辆通行证，一车一证，当日有效。同时，如有现场机力组装要求的，请提前填妥此表，于2023年8月22日之前提交北京外运。

Transit Pass & Order

Transit Pass & Order (form 2) is an order form for transit pass or assembling & installation of exhibits. Exhibitors, who have domestic cargos transported to exhibition hall by trucks directly, should apply for the transit pass for each truck. If any assembling or installation services are required, form 2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INOTRANS no later than August 22, 2023.

展品清单（表三）是境外展品临时进出口海关清关所必不可缺的文件。所有展商均需如实填写清楚，并提交北京外运。展商必需在清单上详细准确地申报每项展品（包括主要部件）的品名、规格、价值及各种申报要素。另外，产品说明书、布展材料、纪念品等现场派发及消耗的物品亦须分别申报，并注明数量和价格。

List of Exhibits

The List of Exhibits (form 3) is the most important document for Customs clearance on a temporary import & export basis for exhibits from abroad. Exhibitors must submit this form to us without exception. A detailed description (in printed letter) of each exhibits, including major components, specification, values and intended use, must be accurately declared on this form. Catalogs, display materials, gift and other given-away items must also be specified with exact quantity and value on this document.

4. 申报单据要求 **Declaration documents:**

报关所需文件及其他程序:

*申报清单 (详见表三) --- 3份复印件

*商业发票 --- 1份复印件

*装箱单 --- 1份复印件

*海运提单 --- 1份原件 1份复印件

*空运主运单及分运单 --- 1份复印件

*保险单 --- 1份复印件

*包装检疫及熏蒸证明

对于木制外包装箱, 包装箱的各个外包装面必须烙印IPPC标识。对于非木制外包装箱, 需提供非木质包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Documents needed for customs clearance and other procedures:

* Declaration Form (see attachment Form 3) --- 3 copies

* Commercial invoice --- 1 copy

* Packing list --- 1 copy

* Ocean bill of lading --- 1 original and 1 copy

* Master Airway bill & House Airway bill --- 1 copy

* Insurance policy --- 1 copy

* Quarantine and/or fumigation certificate:

For wood packing, the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Mark should be put/stuck on both sides of the outside package; For non-wood packing, a letter of Declaration of Non-Wood Packing Material should be submitted (1 original and 1 copy)

5. 说明书及宣传资料送审事项 **Catalogs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 censoring**

请展商将所有印刷品及纪念品的样本包括电影片、幻灯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照片、地图、说明书和广告等宣传资料等 (一式二份), 连同展品清单一起寄交我司。有关样本将呈交海关进行审查。上述资料必需经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在展览会期间使用。书籍及杂志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出具的进口许可, 不得进口。宣传光盘进口的数量不得超过200张。在宣传品中, 凡涉及台湾之处, 均不得将该地区视作独立国家或采用类似的提法。礼品和纪念品的数量较多或者价格较高时, 亦有可能需付税。

Exhibitors should send samples of advertising materials including films, lantern slides, recording tapes, records, photos, maps, illustrations, directions and other publicity materials to us together with the List of Exhibits. All these materials wi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China Customs for inspection in advance. Books and magazines can not be imported without the permit issu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umber of CDs can not more than 200 copies. Please note that Republic of China can not be appeared in any advertising materials. Please note that, for given-away items, duties may be levied when the quantity is substantial and/or the value is high.

6. 展会闭幕注意事项 **Closing of exhibition**

展览会闭幕当天晚上我们会将空包装箱从仓库运至展台, 并根据展商要求安排装箱。

展览会结束后, 展商要在展品申报清单上填写展品处置方式, 以便向海关申报, 具体有如下处置方式:

a) 售出 b) 捐赠 c) 回运 d) 转关或转展 e) 待定

请填写好展品处置申请表并在展览会结束前交给我们。在展览会结束后, 根据海关的要求所有的展品都将被运至海关监管仓库, 相关的费用将按照我们的费率收取。

展商必须特别注意海关的如下规定:

A 每个包装箱内申报的物品必须准确

B 非参加展览的物品 (如私人物品, 在中国购买的纪念品等) 不允许同展品一起办理回运。

C任何在展览会开幕前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后未经向北京海关申报不得私自处理或拿走。否则,对海关的处罚展商自行负责。

We will start to return empty cases from storage area to stands on the evening of the closing day.

Exhibitors, however, shall start repacking on the next day.

Upon exhibition closing, exhibitors are requested to declare to the customs on the Declaration Form the proper disposal instructions of their exhibits as follows:

a) Sold b) To be returned c) Given away d) To be transferred e) To be disposed

Please fill out and return the Instructions for Disposal of Exhibits to us before the day of exhibition closing. After the closing of the exhibition, all exhibits should be mov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due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ustoms.

Relevant charges will be levied according to our Tariff.

Exhibitors must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customs regulations:

A. Declaration of contents in each package must be correct.

B. Items (e.g. personal effects, souvenirs bought in China etc.) other than those declared exhibits are absolutely not allowed to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exhibits.

C. Everything have been declared to the Customs before the exhibition opening, must not be disposed or taken away by exhibitors without being declared to the Customs after the closing of the exhibition. Otherwise, exhibito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ny penalty by the Customs arising thereof.

7.熏蒸要求 Fumigation Requirements

所有来自和/或转运自欧盟国家/地区, 韩国, 日本和美国的货物必须申请以下程序:

Any shipment to be imported and/or transited from E.U. Countries/Area, Korea, Japan and the USA is requested to arrange the following Handling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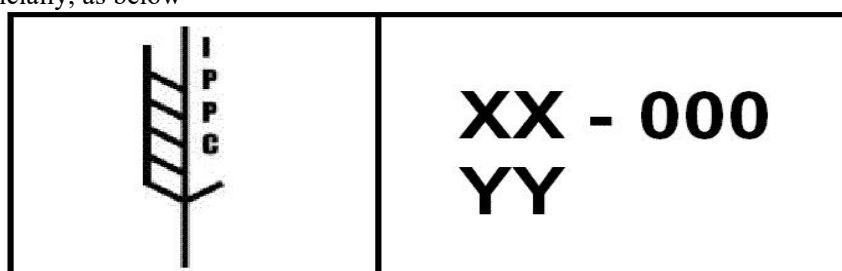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 Packing Material	欧盟国家 European Union Countries	韩国, 日本和北美 Korea; Japan & North America	发证部门 Issuing Dept.
木质 Wood	热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 烟熏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热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国家有关部门 Authorities of a.m. Countries/USDA
非木质 Non-wood	非木质包装材料证明 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非木质包装材料证明 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非松木包装材料证明 Certificate of Non-Conifer Packing Material	展品运输方/出口方 Shipper/Exporter

备注: 以上各证书的正本必须随空运单或海运提单寄给我公司, 以便提交至中国出入境检验和检疫部门。文件副本必须传真或电子邮件至我公司。

No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original airway bill or ocean bills of lading and send to SINOTRANS or SINOTRANS for submitting to China Entry & 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copy of document must be sent by fax or e-mail to SINOTRANS or SINOTRANS.

所有木质包装必须标有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识), 标识如下:

All the wooden packing of the exhibits from overseas must be marked by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officially, as below



该标识应该包含
: The mark should at
minimum include the:

IPPC 标识 (如上); IPPC Symbol (as reproduced above);

XX 为 ISO 二字母国家代码 (例如 德国 = DE)

XX =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e.g. Germany = DE)

000 为唯一的生产或处理该木质包装的企业注册码

000 = the unique registration number assigned for the company that manufactured or treated the wood used for the wooden packaging;

YY 为 IPPC 处理方式的缩写 (例如: HT 为热处理 MB 为甲基溴处理).

YY = IPPC abbreviation disclosing the type of treatment (e.g. HT for "Heat treatment" or MB for "Methyl Bromide").

DB 字母 DB 代表该木质包装使用了去皮原木。

DB = The letters "DB" shall be added to the abbreviation of the approved measure to confirm the use of debarked round wood.

备注: 请注意请发运人须提前通知我司有关包装类型以便相应的安排进口检验检疫。如果未能及时处理木质包装, 由此产生的处罚、责任、以及展品延误清关, 均需要展商自行承担。上述也同样适用于非木质包装申明。

Note:

Pls be noted that the shipper should inform SINOTRANS or SINOTRANS in advance the sort of packing material so that we could apply for the permit of import to CIQ accordingly. Failure to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 for the handling of wood, exhibit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enalties from China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the delay of exhibits delivery to stand on time. The same procedures is also applicable to THE DECLARATION FORM FOR NO WOOD PACKING GOODS

8.手提展品 Hand-carried Exhibits

如有展商将个别小型展品手提入境, 请在进入北京关境时, 向机场海关进行如实申报, 并出具相关有效文件, 向北京海关说明其用途为展示。如北京海关将其展品扣留, 请将相关扣留单证交给北京外运, 以便按临时进口展品办理报关、报检及提货事宜, 该项工作需要两个工作日。同时, 由我们代理报关、报检及提货的手提展品, 在出馆时必须交由我们统一办理离境手续, 不得擅自带离展馆。Exhibitors with small items of exhibits can hand-carry them to the Show, they should then declare to Customs at the airport that their hand-carried items are for exhibition purpose. If the hand-carried items are detained by Customs at the airport, exhibitors should hand over the detention receipt and List of exhibits (duly filled) to SINOTRANS or SINOTRANS to arrange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from the airport. Exhibitors arriving late with hand-carried exhibits should be prepared that the Customs formalities and pick up procedures may take two days. Exhibitors should also be prepared to encounter problems when they intend to hand-carry exhibits out of the exhibition halls and these exhibits should also be returned as a shipment after the show.

9.危险品 Exhibits of a Dangerous Nature

请在向天津新港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发运所有的危险品时直接附上危险品证书和空运单或海运提单。单证的复印件必须在航班到达前传真给我们。

Exhibitors need to fill out and send to us a special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Such forms will be provided upon request and the completed forms should reach us before shipment is dispatched. There will be surcharge for handling such exhibits.

10.超重和超尺寸展品 Heavy and Oversized Exhibits

展品如有超重或超尺寸展品, 请有关展商提前与我司联系相关操作手续, 并在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如需我司提供铲车、吊机进行展品的组装, 请有关展商提前与我司提出书面申请, 以便我司及时安排机力、人力。

Exhibitors with heavy or oversized exhibits must be on-site early and direct the operation of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heavy exhibits. If a mobile crane or forklift is required for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exhibitors should send their requirements to us in advance. A detailed layout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us for better on-site operations.

以上展品的外包装必须坚固,并可反复使用,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明显的操作提示(如重心位置等)。我司不提供以上展品的外包装材料。

Cases for heavy exhibits should be so constructed that the sides are joint by bolts rather than by nails or screws. This will prevent the case from being damaged during unpacking and will save considerable time, especially during exhibition closing. Please mark the front side of the case clearly to ensure correct positioning. As we will not provide any packing materials for exhibits, exhibito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y have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packing materials for repacking during exhibition closing.

11. 包装说明 Packing of Exhibits

展商在使用展品包装材料时, 请注意以下几点:

Exhibito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improper packing

a) 保护货物免受损伤和雨淋 请注意, 展品可能会被多次置于户外, 包括展区露天存放。展商必须有责任对展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以防止损伤和雨淋。

Protection against Damage and Rain

As the exhibits are repeatedly loaded and unloaded during transportation; shocking/bumping will sometimes be inevitable. Moreover, exhibits will be placed outdoors many times, including open-air storage at the exhibition center during show period. Therefore, exhibitors must take necessary precautions against damage and rain, since we can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amage, especially when the return exhibits are to be packed with used packing materials (the case as well as aluminum foil, plastic covers etc. very often would have been damaged already during unpacking)

b) 外包装 外包装必须坚固, 以防在运输以及拆装过程中受损。我司在此不建议使用纸箱, 因为此类包装不适于反复装卸和重新包装。如果由于外包装不当引起的损伤和索赔, 我司概不负责。

The Packing Material

The case must be strong enough to avoid damage during transportation as well as unpacking, and in particular, be suitable for repacking after the exhibition. Packing in cartons is not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repeated handling, especially for valuable or delicate equipment.

12. 展品的清关手续 Customs Clearance

所有由我司代理报关的展品均属临时进口展品, 其整个运输及展示过程都是在北京海关监管下进行的。作为本展会的指定运输商, 我司有权代表海关, 要求展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未经我司同意, 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带离展馆。

We will go through Customs formalities for exhibitors. But on some occasions, the presence of exhibitors will be required. As Customs require the official forwarder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rol of all exhibits, exhibitors should not allow their exhibits to be taken away from the show ground without prior arrangement with Customs through us.

13. 展品的现场操作 Unpacking and Repacking of Exhibits

我司将根据展商要求, 提供相应的展品进出馆现场操作。为了展品的安全, 请展商在进/出馆期间, 派专人协助我司进行现场操作, 给予我司专业的指导和监督, 并提供书面的吊装示意图。由于展商的缺席或误导, 或使用不适合再包装运输的包装箱, 导致展品受损的, 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We will assist exhibitor in physical unpacking and installing of exhibits. Exhibitors, however, must supervis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se operations. For this purpose, a responsibl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must be available on-site during the move-in period and provide us the written instruction for installation of machines.

Similarly, during exhibition closing, exhibitors must also supervise the dismantling and repacking of exhibits, especially for delicate or heavy equipment, as these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ut at exhibitors' risk. When exhibits are repacked by used packing materials, the packing is regarded as no longer suitable to protect the equipment against damage/moisture compared with the original. Exhibitors shall therefore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14. 保险及作业条件 **Insurance**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Please note that all the charges by our company do not include the premium.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xhibitors, we suggest the exhibitors should arrange a proper round-trip (including exhibition period) all risk insurance for their exhibits. The insurance should cover the responsible accident by our company and our agent. To be used as declaration and inspection when there may occur shortage and damage on site, please prepare the original and copy insurance contract.

请注意，所有由我公司进行的操作均由展商方承担风险，我们不提供直接的展品保险。

展商须明确所有运输、上展台及回运的时间和条款，并注意保险的有效日期。

Please note that we do not provide the insurance for the exhibits directly. All the risk by our service should be taken by the exhibitors. Each exhibitor should confirm the time and terms of the transportation, delivery and return. Please also note the valid time of the insurance.

15. 包装箱唛头说明 **Marking of the Case**

所有包装必须显示以下信息：

The following marking must be painted on two sides of each case :

WGC 2023	Company
c/o: SINOTRANS	
Net Wt.	kgs
Gross Wt.	kgs
Dimensions	L x W x H = CBM
Stand No.	
Case No	

16.费用支付 Payment

A. Deadlines for payment 付款期限

a. Balance dues for inbound movement reaching our bank account -----prior to the exhibition opening
来程款项到达我司帐户时间 -----开展前

b. Balance dues for outbound movement reaching our bank account ----before exhibits leaving Beijing
回程款项到达我司帐户时间 -----展品离开北京前

Please abide by the above strictly and settle all account before the deadlines, otherwise, we will not arrange the inbound movement and returning shipment accordingly and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请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并在最后期限之前结清相关费用。否则我司将不予相应安排展品的进馆和回程运输，且不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B. Remittance of payment 汇款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For international remittance, please remit to:

Beneficiary Name: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AND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BRANCH BEIJING

Bank Address: NO.1 DONG SAN 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Bank Account Number (USD): 337663392414

Swift Code: BKCH CN BJ 110

Remark or Message:

Charges for "WGC 2023",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AND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国内汇款，请付至：

名称：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兆丰街支行（行号：104100006351）（如搜不到，请汇至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行号相同，行号：104100006351）

账号：3207 6316 6597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一层

备注：“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展品运输费用。

17.营业条款 Conditions of Business

所有我方提供的服务和作业操作均根据我公司的贸易条款和约定进行，相关材料请来电索取。

All services provided by SINOTRANS ar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of Business of our company.

国际展品运输预报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86-10-64671724 邮箱：zhangxin37@sinotrans.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为了协助处理展品，请您提供展品信息。请填写如下：

直接发运：

船名航次（海运） / 航班号（空运）：

出发日期：_____ 到达日期：_____

提单号（海运） / 空运单号（空运）：_____

包装材料：_____

特殊运输要求（如有）：_____

由我们自己的货运代理运输展品

货运代理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国内展品自行安排卡车运输至展馆

国内代表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名及日期：

(请保留复印件以备参考)

Freight Instruction Order

Form 1

Deadline: AUG 10, 2023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Contact person: Mr. Frank Zhang Tel: 0086-10-64671724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Exhibitor Information	
	Company:	
	Booth No.:	Booth Square:
	Authorized person:	E-Mail:
	Tel:	Fax:

To assist the preparation of the delivery schedule, would you please supply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n all exhibits? Please specify:

Shipping cargo directly

Name of vessel and Voy. No.(by sea)/Flight No.(by air): _____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Date of Arrival: _____

B/L(by sea) / Mawb(by air) No.: _____

Packing Material: _____

Special Handling Instruction(if any): _____

Shipping cargo by our own forwarder

Company Name: _____

Contact: _____ Email: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Domestic Cargo to Exhibition Hall by truck

Domestic Representative Company: _____

Contact: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Date and Signature

(Please keep a copy for your record)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截至日期：2023年8月22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86-10-64671724 邮箱： zhangxin37@sinotrans.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根据我们的需求，我们： 参展商； 展台搭建商 需要下列数量通行证：

日期						
通行证数量						

(提前进馆需征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产生额外的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行支付)

2. 请将通行证寄往下列地址：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3. 特殊要求：

超大超重展品 (单 件 10 吨以上)	尺寸： 重量：
其他要求：	

4. 设备安装预约：

机力类型	数量	预订时间	安装耗时
___吨叉车			
___吨吊机			
人工			

签名及日期：_____ (请保留备份以备参考)

Transit Pass & Order

Form 2

Deadline: AUG.22, 2023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Contact person: Mr. Frank Zhang Tel: 0086-10-64671724 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	Exhibitor Information	
	Company:	
	Booth No.:	Booth Square:
	Authorized person:	E-Mail:
	Tel:	Fax:

3. According to our needs, the numbers of the pass is as follows:

exhibitor; contractor

DATE						
Pass Quantity						

(Prior Move-in needs the approval from the organizer and extra cost will occur.)

4. Please mail the pass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Company:		CTC Person:
Address:		Tel:

5. Special request for the move-in:

Huge or overweight (over 10Ts per piece)	Size: Weight:
Other request:	

6. Equipment service for installation:

Equipment	Quantity	Booking Time	Installation Time
Tons Forklift			
Tons Crane			
Labour			

Date and Signature: _____

(Please keep a copy for your records)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DECLARATION FORM FOR TEMPORARY IMPORT EXHIBITS (Form 3)

展览会名称:
NAME OF EXHIBITION:
WGC 2023

日期:
DURATION:
2023,9,20-23

地点:
VENUE: NE
W CIEC
BEIJING

参展公司 EXHIBITOR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展馆/展台号 HALL/BOOTH NO.		运单号 B/L NO. (AWB NO.)			总件数 TTL PCS		
箱号 CASE NO.	毛重 G.WEIGHT	公斤 KGS	净重 N.WEIGHT	公斤 KGS	原产地 ORIGINAL	长/L cm	宽/W cm	高/H cm	立方米/M ³	运输代理专用 OFFICIAL USE	
外包装 Packing:	<input type="checkbox"/> 箱Case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Metal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Plastic <input type="checkbox"/> 木Wood)		<input type="checkbox"/> 卡板Pallet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Metal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Plastic <input type="checkbox"/> 木Wood)			<input type="checkbox"/> 纸箱Cart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Others(Please remark):			
商品代号 H.S.NO.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英文) DI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中文) DI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S	单价 U.PRICE	总价 CIF TOTAL	展品处理方式 EXHIBITS DISPOSAL	
制单人(签字) SIGNATURE:	**It is imperative that all exhibits must have H.S. code (harmonized systems code), all machines and equipments must be completed with models and/or serial numbers.					货值总计 :	TOTAL:				

EXHIBIT HANDLING TARIFF

海外展品运输操作费率

A. Exhibits by sea 海运展品服务

A-1. inbound movement : 来程服务

a. Services

1. Receipt of cargo at seaport, documentation
2. Transportation of cargo to the designated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3. Unloading cargo at the show site
4. Assisting exhibitors in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cargo at stand (excluding assembly of cargo).
5. Removing empty cases and packing materials to the on-site designated storage area.

海运港口抵达货物的港口操作、文件准备、运送至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库以及展馆装卸、运送展商展台、协助展商对展品拆箱、基本就位（不含组装）并将空箱整理完毕、运至现场规定存储区域。

b. Charges 费用项目

1. Basic handling charge : RMB555.00/CBM

基本操作费：人民币555.00/立方米

-- Dry container

The minimum chargeable volume for a 20' container is 23 CBM (RMB 12765.00), and for a 40' container is 46 CBM (RMB 25530.00).

-- Flat rack, open top or high cube container

The minimum chargeable volume for a 20' container is 25 CBM (RMB13875.00), and for a 40' container is 50 CBM (RMB 27750.00).

-- Loose cargo

The minimum charge is RMB 3500.00/SHIPMENT.

** If the volumes of cargoes exceed the above mentioned minimum chargeable volumes, the charges will be levi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volumes of cargoes.

计费标准：

标准箱：20尺标准箱为23立方米（人民币12765.00），40尺标准箱为46立方米（人民币25530.00）。

框架箱：开顶箱、高箱：20尺为25立方米（人民币人民币13875.00），40尺为50立方米（人民币27750.00）。

拼箱：最低收费按照人民币3500/票计算。

** 如果货物体积超过上述计算标准，则按照实际货物体积计算**

2. Seaport handling charge

LCL

The minimum charge is RMB 300.00/CBM
MIN. RMB 2000.00/SHIPMENT

20'Dry Container

RMB 3000.00/Container

40'Dry Container

RMB 4500.00/Container

20' OT/HC Container

RMB 4000.00/Container

40' OT/HC Container

RMB 6000.00/Container

港口操作费 拼箱散货 人民币300.00/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 2000.00/票）

20尺标准集装箱 人民币3000/集装箱 40尺标准集装箱 人民币4500/集装箱

20尺开顶/高集装箱 人民币4000/集装箱 40尺开顶/高集装箱 人民币6000/集装箱

If seaport handling charge exceed above mentioned charge, please pay for extra charge at cost actually besides above charge.

如果海运展品的港口费用超过上述涉及到费用，请支付实报实销额外部分的费用

A-2. Outbound movement service and charge by sea is same as inbound.

海运展品回程服务、费用与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B. Exhibits by air 空运展品服务

B-1. inbound movement 来程服务

a. Services

1. Receipt of cargo at Airport, documentation
 2. Transportation of cargo to the designated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3. Unloading cargo at the show site
 4. Assisting exhibitors in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cargo at stand (excluding assembly of cargo)
 5. Removing empty cases and packing materials to the on-site designated storage area
- 机场港口抵达货物的港口操作、文件准备、运送至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库以及展馆装卸、展商展台、协助展商对展品拆箱、基本就位（不含组装）并将空箱整理完毕、运至现场规定存储区域。

b. Charges 费用项目

1. Basic handling charge (to be collected as per chargeable weight appeared on AWB) RMB6.00/kg
The minimum charge is RMB 900.00/shipment
基本操作费（按照航空运单上面显示的计费重量计算） 人民币6.00/公斤（最低人民币900.00/票）
2. Airport handling charge RMB2.50/ kg
The minimum charge is RMB 500.00/shipment
机场港口操作费 人民币2.50/公斤（最低人民币500.00/票）
If airport handling charge exceed above mentioned charge, please pay for extra charge at cost actually besides above charge.
如果空运展品的机场费用超过上述涉及到费用，请支付实报实销额外部分的费用

B-2. Outbound movement service and charge by air is same as inbound.

空运展品回程服务、费用与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C. Cargo received at the exhibition site through international exhibitors themselves delivered

国际展商的自运送馆外交货展品

C-1. Inbound movement 来程服务

a. Services

1. Registration and documentation
 2. Receipt of cargo at the exhibition site
 3. Delivering cargo to stand (nearby)
 4. Assisting exhibitors in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cargo at stand (excluding assembly of cargo)
 5. Removing empty cases and packing materials to the on-site designated storage Area
- 展品的登记和文件准备、馆外卸车、收货、运送至展台、协助展商拆箱并且基本就位（不包含组装）、整理
空包装箱并且运送至空箱存储场地保存。

b. Charges 费用项目

1. Charge for moving cargo to exhibitor booth from truck at show site RMB350.00.00/CBM
The minimum chargeable volume is 1 CBM.
馆外卸车、运输到展位 人民币350.00/立方米（最低1立方米计算）

C-2. Outbound movement service and charge is same as inbound.

国际展商自送馆外交货展品回程服务、费用同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D. Cargo transferred from other exhibitions or other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海关监管下转关、转展类展览品货物

D-1. Inbound movement 来程服务

a. Services

1. Documenta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receipt of cargo at Beijing customs exhibits bonded warehouse
2. Transportation of cargo from the designated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to the exhibition site
3. Unloading cargo at the exhibition site

4. Delivering cargo to stand (nearby)
5. Assisting exhibitors in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cargo at stand (excluding assembly of cargo)
6. Removing empty cases and packing materials to the on-site designated storage area
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仓库收货、文件准备、运送至展场、装卸、运送展台、基本就位（不含组装）、整理好空箱并且运送至空箱存储场地保存

b. Charges 费用项目

1. Charge for cargo moving to exhibitor booth from Beijing customs exhibits bonded warehouse
RMB500.00/CBM The minimum chargeable volume is 1 CBM.
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仓库接货运送至展台 人民币500.00/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计算
2. Long distance bonded transportation charge from Beijing to other city as well as reverse process.
to be negotiated in case of detail request
北京至外地或者外地至北京的长途监管运输：根据具体需求另行商议

D-2. Outbound movement service and charge is same as inbound.

海关监管下的转关、转展类展品回程服务、费用同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E. Fee for sold and Consumed exhibits

留购及消耗展览品

a. Services

1. Documenta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2. Assisting exhibitors in repacking and removal cargo from stand (excluding assembly of cargo)
3. delivery empty cases to booth for repacking
4. loading on truck for transportation and delivery to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5. preparation permanent import clearance formalities
文件准备以及报关、报检、搬运空箱、协助展商装箱、运送展览品出馆至监管仓库、装车、永久进口手续完成

b. Charges

1. Charge for moving cargo out of the exhibition hall and delivery to bonded warehouse:
RMB 500.00/CBM (The minimum chargeable volume is 1 CBM)
留购展览品出馆及运送至海关监管仓库 人民币500.00/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计算)
2. Permanent import Customs broker handling fee: RMB1500.00/shipment
永久进口报关手续费 人民币1500.00/每票
3. Contract agent fee: The total value of goods less than USD10000.00 will be charged RMB 1000.00/shipment
如需进口代理费用 人民币1000.00/每票
此费用限定在留购展品的总价值在10000美元以下
4. Quarantine declaration service fee: RMB1500.00/shipment
报检服务费 人民币1500.00/每票
5. Quarantine inspection fee: Actual cost payment
法检查验费 实报实销
6. Customs inspection fee: RMB500.00/shipment
海关查验费 人民币500.00/每票
7. Customs valuation: RMB500.00/shipment
永久进口审价费: 人民币500.00/每票
8. Customs duties, VAT: Actual cost payment
海关关税 实报实销
9. commission of paying duty fee: RMB200.00/shipment

代缴关税手续费	人民币200.00/票
10. Transport fee: 如需长途运输服务	Actual cost payment 实报实销
11. Insurance: 如需保险服务	Actual cost payment 实报实销

F. OTHER CHARGES 其他费用项目

1. Exhibitor basic service charge : RMB 400.00/exhibitor/consignment (**applicable tariff item: A/B/C/D/E**)
展商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400.00/每家展商/每票货物 (适用于费率项目 A/B/C/D/E项)
2. Clearance customs service charge : 海关报关服务费
RMB 1500.00/SHIPMENT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A/D/E**)
人民币1500.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A/D/E项)
RMB 500.00/shipment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B**)
人民币500.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B项)
3. Quarantine declaration service fee : 检疫包装申报服务费
RMB 1500.00/shipment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A**)
人民币1500.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A项)
RMB 500.00/shipment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B**)
人民币 500.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B项)
Quarantine inspection fee : 海关检疫卫生处理检查费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A/B, 适用于费率项目A/B项**)
RMB 50.00/PIC. 人民币 50.00/件
RMB 400.00/20'CONT. 人民币 400.00/20尺集装箱
RMB 700.00/40'CONT. 人民币 700.00/40尺集装箱
4. Beijing customs exhibits Bonded warehouse handling charge: 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仓库出入库操作费
RMB 60.00/CBM /move in and move out MIN. 1CBM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A/B/D/E**)
人民币60.00/立方米/进库和出库 最低计算1立方米 (适用于费率项目A/B/D/E项)
5. Transfer charge of picking up or return empty container: 空集装箱调运或回运港口
RMB 2000.00/20' / RMB 2700.00/40'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A**)
人民币2000.00/20尺集装箱 / 人民币2700.00/40尺集装箱 (适用于费率项目A项)
6. Storage charge 仓储费 (**applicable tariff item: A/B/C/D/E**)
 - a. cargo by sea :
storage duration of move-in / showing /move-out : RMB 10.00/CBM/DAY
storage duration of port bonded warehouse/area or exhibits warehouse : RMB 10.00/CBM/DAY
 - b. cargo by air
storage duration of move-in / showing /move-out : RMB 10.00/100KGS/DAY
storage duration of port bonded warehouse/area or exhibits warehouse : RMB 10.00/100KGS/DAY
 - c. empty case :
storage duration of move-in / showing /move-out : RMB 10.00/CBM/DAY
 - d. container storage charge :
RMB 150.00/20'/day & RMB 250.00/40'/day
 - e. container rental : RMB 3000.00/20container/showing period ; RMB 4000.00/40container/showing period
 - a. 海运展品仓储费 (适用于费率项目 A/B/C/D/E项)
进出馆期间、展示期间存储展品: 人民币10.00/天/立方米
在口岸的保税库或者展览品监管库的存储展品: 人民币10.00/天/立方米
 - b. 空运展品仓储费
进出馆期间、展示期间存储展品: 人民币10.00/天/100公斤
在口岸的保税库或者展览品监管库的存储展品: 人民币10.00/天/100公斤
 - c. 布撤展、开展期间空箱存储: 人民币10.00/天/立方米
 - d. 集装箱仓储费
人民币150.00/20尺/天 & 人民币250.00/40尺/天
 - e. 空集装箱租用费用: 人民币3000.00/20尺集装箱/展期; 人民币4000.00/40尺集装箱/展期;

7. ATA Carnet administration fee:

RMB1000.00/ATA Carnet

ATA单证册管理费

人民币1000.00/单证册

8. Charges for hiring manpower and equipment (applicable to repositioning cargo after positioning it at stand or assembling/disassembling cargo at stand at request of overseas forwarding agents or exhibitors)
租用的人力和机械力设备（适用于根据展商或者其代理要求下，二次就位或者组装展品、拆卸展品服务）

a. manpower 人工租用

单位： 每人 / 最低4小时

minimum RMB 200.00/4hours/man

b. forklift 叉车租用

单位： 每台 / 最低4小时

3 ton capacity RMB 800.00/forklift/4hour

6 ton capacity RMB1000.00/forklift/4hour

10 ton capacity RMB1500.00/forklift/4hour

12 ton capacity RMB 2000.00/forklift/4hour

minimum 4hours/forklift

c. mobile crane吊机租用

单位： 每台 / 最低 小时

8ton capacity RMB1000.00/crane/4hour

25 ton capacity RMB2000.00/crane/4hour

50 ton capacity RMB2600.00/crane/4hour

70 ton capacity RMB4000.00/crane/4hour

100 ton capacity RMB15000.00/crane/8hour

130 ton capacity RMB17000.00/crane/8hour

minimum 4hours/crane

minimum 4 hours/truck or trailer

Notes:

a) If overtime charge of exhibition hall occur for machine transposition or testing, we will collect such charge from the exhibitor.

b) If the operation time of one hour does not attain one hour after the minimum chargeable time of four hours

mentioned in items a to d, such time will be treated as one hour.

c) The above charges will not be levied if the operations are proposed and carried out by us according to the on-site conditions.

d) The above charges will be subject to and be collected as per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List of Hiring Manpower and Equipment submitted and confirmed by exhibitors or their forwarding agents.

提示:

a. 展馆加班费，展商自付或者我们代收

b. 租用服务中，最低计算4小时的时间之外，超过4小时外不足1小时，我们将按照1小时的标准计算。

c. 进出馆过程中，因为我公司对于现场作业的整体安排原因，造成展商租用时间的延长，我们不会向展商收取

多余的租用费用

d. 我们将根据展商或其代理提交的租用申请和确认，来安排相应的租用设备，并且根据这些申请和确认要求来收取租用费用

9. Surcharge for late arrival cargo (**applicable tariff item : A/B**)

a. If cargo arrives beyond our stipulated arrival deadline causing us difficulties in respect of entry procedures, pick-up of cargo, and move-in operation, we will collect a 20% surcharge for such cargo in addition to respective handling charges.

b. The shipping documents for customs clearance and pick-up of cargo should reach us 10 days before cargo arrival at XINGANG Port,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or Beijing rail terminal. Otherwise cargo arriving within our stipulated arrival deadline will be still treated as late arrival cargo.

展品晚到操作附加费：（适用于费率项目 A/B项）

a. 展品抵达港口的时间超过我司规定的时间导致我司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或者提货、进馆操作过程困难，将在基本操作费的基础上加收20%的晚到展品附加费。

a. 运输文件交给我司的时间应该是在货物抵达港口前10天，超过这个时间，我司同样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10. Customs formality fee for temporarily loan exhibits

RMB542.00/consignment

临时外借展品手续费:

人民币542.00/每个申请

11. fumigation heat treatment / sample testing

a. Fee for the quarantine treatment of wood packing materials (such as fumigation, disinfection, heat treatment and etc.) RMB3390.00/case or treatment

b. Fee for sampling wood packing materials by the Quarantine Authority RMB1356.00/sampling

经过检疫查验后，不合格标识的包装材料，需紧急卫生处理情况；疑似有携带境外微生物的包装检测。

a. 熏蒸处理：人民币3390.00/每个包装箱

b. 微生物检测抽样：人民币 1356.00/每个样品

12. Ocean freight, air freight, rail freight, customs duty/tax and other relevant charges paid by us on exhibitors' behalf (to different carriers or the Customs Authority) will be levied as per actual outlays, and 2.5% outlay

commission will be added accordingly.

海运运费、空运运费、海关关税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果需要我司代垫，我们将根据代垫费用收取2.50%的代垫手续费。

13. To be paid at cost (If happened)

Exhibits by sea : D/O fee, fuel surcharge, THC, flat rack container and LCL unloading/loading, stack charge.

Exhibits by air : D/O fee, dispatch in the airport.

实报实销类项目（如果发生即单独收取）

海运类：换单费，燃油费，THC，框架箱以及拼箱场地拆箱(装箱)费，集装箱港内转栈费

空运类：换单费，分拨费

REMARKS: 提示

a. The volume/weight conversion for cargo is 6 CBM = 1000kgs and/or 1 CBM = 167kgs.

体积/重量换算 6立方米 = 1吨 / 1立方米 = 167公斤

b. If there is any dispute in regard to chargeable volume or weight, the final chargeable volume or weight and

the collection of charg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ata re-measur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SINOTRANS and CIETC, or by relevant Chinese authority.

展品实际体积以最终的我司测量为准或者境内权威机构，费用计算也以此为标准。

c. Fees for container detention at XINGANG port, the exhibition site or other storage areas, if not due to our responsibilities, will be lev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relative shipping agencies in China.

集装箱在新港、展场或者仓库都会影响滞箱费，滞箱费实报实销，非我公司原因均会按照船公司的规定办理。

d. Specialized cargo – Hazardous or dangerous cargo will be subject to 100% increase against official tariff.

特殊货物 - 危险品、贵重品、冷冻品等特殊货物的收费标准是本费率的 100%。

e. The invoice issued by us should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our stipulated time.

烦请按照我司规定的结算时间与我司完成结算。

f.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interpret any wording, terms and charges of this tariff.

我司对上述费率以及内容有解释权。

--- END ---

第三部分

展位搭建指南

一、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一)一般安全规定

1. 各施工单位人员须统一着装，并配戴由大会统一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厅，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2. 施工人员须遵守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对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或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3. 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展厅内外的公共设施，展厅内禁止吸烟。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性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必须持有操作合格证或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独立操作进行。
5. 展架电工维修操作时，应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佩戴明显的标志，必须穿绝缘鞋、手套等防护用品。
6. 高空作业人员衣着要灵便，禁止赤脚及穿硬底、高跟、带钉、易滑的鞋，从事高空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即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主办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和《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
8. 展会主办方应保证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汽车开进展厅，除非得到许可。

(二)室内展台施工安全及管理规定

1. 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展前准备工作；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报主场运营服务单位，以便进行审核、修改并协助工作：
 - (1) 展览场地的现场展位平面布置图，特装展位设计图；
 - (2) 展览的用电图(注明总负荷，分电箱位置，走线方式，线径)；
 - (3) 展览所预定的动力能源提供情况，如水、压缩空气等。
 - (4) 展览所需的音响情况。
2. 用于施工和宣传的使用材料、地毯以及陈列品必须具有不易燃性，并提供消防局 B1 防火检验报告。
3. 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禁止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的物品。
4. 如有特殊需要，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使用或展示电弧、焊接火焰、高压电器、霓虹灯等产品，必须事先征得国家会议中心的批准，否则不得展示或使用。
5. 未经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同意，禁止在展厅悬挂诸如旗帜、模型及广告物品。经批准悬挂广告、宣传品，不得损坏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的地面、墙壁和围栏。
6. 任何现场的搭建、设施、展品及展位(架)不能遮挡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门。

7. 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国家会议中心内该距离不小于 0.6m，以便维护人员进入。
8. 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
9. 进出口通道、火情报警点、消防水龙头等处不得为任何装饰、展架、陈列品、设备所遮盖、堵塞或受其限制。
10. 为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允许进行重锤作业，展厅内使用的装饰材料、水性漆及粘合剂均应保证环保、无毒、无异味。
11. 展板、展框、沙盘、模型和图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制作。
12. 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准存放、使用压力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13. 不准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洁作业。
14. 不准封堵安全门，消防设备禁止挪动。搭建展台不准遮挡展厅内的消防设施(在消防设施 3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
15. 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在展厅内遗弃的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展馆。通道、出入口不得封堵。
16. 不准在门厅、序厅地面使用双面胶，不准在墙壁、卷帘门等处张贴广告、宣传材料。
17. 展台的搭建只有在所有技术图样和有关材料送交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
18. 未经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的书面通知，不得对展厅的设施和装置进行任何改动、安装、添加(包括修改电气装置)。不得在展厅任何地方使用可能损坏展厅的墙壁、天花板、地板、管道、支柱、装备和家具的任何插销、钉子、铆钉、螺钉、粘接剂或诸如此类的装置。
19. 因建造和拆除展架、特装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废料或废弃材料必须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并运出展馆。
20. 未经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批准，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准进行喷漆操作。经批准使用的喷漆只许用水基油漆。使用内燃机驱动的喷漆枪时，必须配有灭火器。添装燃料必须在展厅以外露天进行。使用喷漆的单位负责清除喷漆所造成污点的全部费用。
21. 用透明玻璃板做隔门时，应在玻璃板上张贴醒目的标志，以便防止意外事故。
22. 展期内，施工单位每天必须留二人以上的电工值班，穿戴明显标志并坚守岗位。
23. 所有的展架及特装必须设计合理、加固牢靠并保证安全。
24. 施工单位在租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必须履行展会主办方、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参加的联合检查，展厅内任何设施的损坏或丢失都将记录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联合检查验收表上。如有损坏，施工单位有责任向展览部支付赔偿修理费用。赔偿金额和修理费用由国家会议中心决定。
2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2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27.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8. 馆内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29. 展台不得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30.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31.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应先得到展会主办方允许，再报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32. 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33. 展台不允许搭建二层。

(三)室外展示设施搭建相关规定

1. 室外搭建设施，施工单位进场前两周须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时间规定及施工手续办理与展厅内相同。

2. 室外搭建设施限制高度 5 米。

3.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 室外搭建设施结构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5. 室外搭建设施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禁止利用广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不得有在广场地面和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和建筑物的行为。

6. 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和建筑物的保护，禁止在地面和建筑物上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禁止明火作业，若须动用明火作业，须到展馆安保部申办动火证，经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7. 室外搭建设施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8. 室外搭建设施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允许有接头，并采用过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四)电气安全施工规定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1.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施工单位应申报用电容量，电路接线图要清楚地反应出各条电路的负荷，电路的走向，所有电缆的规格，主电箱位置、分电箱位置并由施工负责人签名。

2. 施工前展架电工应仔细阅读国家会议中心展厅配电系统图及展厅技术规范。

3. 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会议中心的意见修改电气施工图，并提交三套最终样图，最终样图必须由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4. 电气安装必须与最终样图相符，任何改动都须经国家会议中心的同意。安装过程必须接受国家会议中心有关人员的监督。

5. 安装测试应由电气施工承包商在国家会议中心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6. 电缆通过展台通道时必须用护板保护、覆盖和绝缘。

7. 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所有能导电的展品金属部分有效的接地(不少于 2.5 平方毫米多芯铜线)。
8. 每天展览闭馆时, 展览电工必须切断各干线的电源。
9. 展区内使用灯箱, 须有散热孔, 灯箱内镇流器应做隔热处理, 沙盘、模型、图表等电源变压器的二次测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 变压器须安装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
10.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 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11. 展区内电源线, 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不准超负荷用电。
12. 无执照电工不得在展区内进行电工工作。
13. 国家会议中心展厅供电为三相五线系统(A,B,C,N,E 即三相及零地线), 故用户零、地线要绝对分开使用, 三相用电设备必须为四线(其中一线为地线), 单相用电设备必须为三线(相、零、地), 地线要分开, 不准公用或混用。地线不得小于 2.5 平方毫米软铜线。
14. 供电电源为 380V/5 线, 220V/3 线, 50HZ。
15. 施工单位必须在各个展区的电源进线处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漏电动作电流小于等于 30 毫安, 容量与实际用电量相符, 一般最大不得超过 100A, 以保证用电安全和人身安全。
16. 布展时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荷分配均衡。
17. 布展所用电线应为护套线或护套电缆, 电源线要固定好,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 防止直接承受拉力, 穿越通道处必须加绝缘的胶垫覆盖。绝对禁止使用电线麻花线、塑料绞绳等。
18. 100 瓦以上大功率灯光与可燃物(如木板或棉毛织品)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射灯下面不能放可燃物、发热器(如调压器、控制变压器、日光灯镇流器等)与可燃物间要加隔热衬垫(如石棉垫、瓷砖等)。
19.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 应将照明电源线, 动力电源线引至指定配电柜前, 得到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接线、送电。任何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接线、送电。
20. 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需临时用电时, 必须由国家会议中心相关人员指定位置后方可使用, 不得自行接线、送电。
21. 准时参加公安消防部门的展前安全检查, 对公安消防部门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改正。
22. 展览结束后, 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拆除并清理现场,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复原并交国家会议中心验收, 如有损坏负责照价赔偿。
23. 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禁止使用霓虹灯。

(五)绿色搭建制作指南

1. 展台主体

(1) 绿色设计

- 1) 简化设计: 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 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 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 节省材料和做工。
- 2) 可循环展示设计: 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 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 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 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 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 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 4) 可拆装展具设计: 多选用可拆卸性强, 装卸难度小, 便于运输的展具。

5)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6) 结构的设计符合结构力学所需的荷载强度要求，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可靠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无施工安全隐患。

7) 选型、布置和构造便于展台制作、安装和维护，并使结构受力明确，减少应力集中。

8) 室外展台的屋面活荷载标准值取 $0.5\text{kN}/\text{m}^2$ ；对不同结构的活荷载，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标准值基础上作 $0.2\text{kN}/\text{m}^2$ 的增减；对不上人的屋面，当施工或维修荷载较大时，按实际情况增加荷载受力面。

9) 展台构件设计符合材料力学性能，在不同环境(温度、介质、湿度)下，宜根据材料承受外加载荷(拉伸、压缩、弯曲、扭转、冲击、交变应力等)时所表现出的力学特征，考虑制造材料的弹性指标、硬度指标、强度指标、塑性指标、韧性指标、疲劳性能、断裂韧度。

10)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11) 提出功能模块可重复利用的组合方案，实现模块化设计组装。

(2) 绿色选材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 (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 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50% (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4) 关于单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a. 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台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

b. 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 PVC 展板。

5)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 50% 的木质材料中。

6) 展台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7)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 30% 的木质材料中。

8)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3) 绿色安全施工制作

1)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2) 采用通用的和标准化的结构和构件模块，减少制作、安装工作量，使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3) 选用易包装、可拼装或折叠、单个体积较小的展台构件。

4) 结构构件在搭建、使用、拆卸、运输中符合强度、稳定性和刚度要求，且符合防火、防污染、低碳化要求。

5) 在展台制作前完成构件材料的喷涂、焊接、切割等制作工序。

6) 展台使用的结构柱、梁、内部墙面喷涂防火涂料。防火涂料的厚度满足消防要求，其内部装修材料达到防火性能要求。

7) 构件或部件之间的连接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在工厂组合焊接，不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连接方式。

2. 电气照明

(1) 电气

1) 与环保展台的性质、规模、功能要求相适应。

2) 减少声、光及电磁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3) 采用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4) 配电设备宜有标识(标志)。

(2) 照明

1) 在满足展台照明需求的前提下，宜使用 LED 光源灯具，避免能源浪费。

2) 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 展台与高温照明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应采用A 级装修材料。

3. 装饰物

(1) 顶棚装饰物、墙面装饰物、地面装饰物和隔断装饰物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和其他装饰物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2 级。

(2) 宜选用可降解或可循环使用的材料。

(3) 内部的配电箱宜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高于 B 级装修材料上。

4. 功能及展示效果

(1) 宜根据展台使用情况、性质和工艺要求等设计展台功能，并考虑其合理性和整体性。

(2) 具有环保展台的示范效应。

5. 绿色展区无污染

(1) 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10-20 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20 分贝，承办单位有权根据该展台特殊情况规定其展品的演示时间段及时长。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4) 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 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发放量控制在 500 份以下。禁止各类环境污染在人视觉上的体现。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达到 100%。

6. 世界地热大会组委会在展会现场进行绿色搭建检查，对不符合绿色要求的施工展台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方实际搭建中，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施工单位须全力配合整改。

(六)事故处理

1. 人员伤亡事故系指，由于施工人员、运输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

2. 轻伤事故应由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牵头并协同国家会议中心安保部门和施工服务部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的责任，并予以赔偿。

3. 重伤及多人事故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和主持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4. 发生事故现场要严格保护。如因抢救负伤人员或为了防止事故继续扩大而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现场领导和在场人员要共同负责掌握现场情况，并做出标志，记下数据，并画出现场图。

(七)责任和处罚

1. 凡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施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都应追究其责任。对发现有立即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却不采取防止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或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事故责任者需要酌情赔偿经济损失。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对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的有关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纠正；

(2) 立即制止违反规定的行动；

(3) 禁止违反规定的人或物品进入展区；

(4) 关闭违反规定的展台；

(5) 要求对损坏的设备或物品进行赔偿；

(6) 如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根据上列规定采取措施，则展会主办方、参展单位或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对此产生的损失和损坏提出的索赔要求都将不被接受。

(八)场馆限高及通道设置要求

1.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2.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展区一层：1-4号馆限高5米、4A馆限高3.5米。

3.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地下一层：5-6号馆限高3.5米、东侧入口处限高2.5米、序厅3.5米；防火卷帘下禁止任何搭建，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5米，辅通道不得小于3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4.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会议区一层南小厅限高3米，三层序厅限高3.5米。会议区四层限高：北序厅/观景平台3米，北序厅会议室2.5米；南序厅及南序厅会议室2.5米；大会堂A/B5米。

(九)安全提醒

请参展单位阅读本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十)免责提醒

2023世界地热大会主办方将竭力为参展单位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协助参展单位顺利、圆满参展，如出现以下情况，则责任自负：

1. 逾期回传表格或申请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且未缴纳的附加费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不按时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准确。

二、展览区施工申请及说明

(一)报馆提示

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将报馆资料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并致电确认。(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服务手册》的《附表》中列明，请参展单位仔细阅读)

(二)展览区施工申请及说明

1.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展览区 1-4 号馆主钢梁可提供吊点，每个点承重 400 公斤，间距不得大于 6 米；
2. 施工证件不得转借他人，活动结束后应将施工证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时需佩戴安全帽，携带特殊工种证件；
3. 货车进场卸货须办理车证，车辆每次进入货场，需提供一张有效期时间范围内的货车证，每张车证限时停留 2 小时，装卸货完毕后应离开货场，否则须再提交一张，以此类推；
4. 展会水、电、压缩空气项目应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 50% 费用；
5. 独立特装结构须单独申报电箱，不得与相邻展台共用；
6. 临时电含施工搭建期间安装设备用电及提前调试用电，申报规格应与申报电箱规格一致；
7. 国家会议中心室内提供的 24 小时用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闭馆期间需安排保安及电工值守；
8. 国家会议中心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国家会议中心可提供压缩空气的管径规格为 8、10、12、14、16 毫米(外径)；
9. 国家会议中心提供的水点水压为：4kg/cm²；水点管径规格为：上水20毫米(内径)，下水25 毫米(内径)，申报水点应注明用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并派专人巡查；
10. 网络中每条线路相应配给 1 个内部网络端口，增加端口需追加相应费用；通讯及网络接入材料包含主干线、跳线(不含集线器、交换机)，材料归国家会议中心所有；
11. 场馆动力电只提供给展商展出的设备、机器，LED、灯光等展台基础用电需要申报照明电；
12. 搭建施工建议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体现低碳节能要求；
13. 每个展台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安全员，配合大会做好本区域的安全工作佩戴安全袖标，安全员需熟悉使用灭火器，进场前给施工人员培训，检查灭火器是否合格；
14. 开展期间现场必须留有合格的电工值班，(开展期间每天早晚到主场运营单位办公室签到，每个值班电工最多值守 2 个展台(36 平米以下)，值班人员佩戴值班施工证件，有效电工本)；

(三)施工手续申报要求及流程

申报要求

(1) 特装展台的搭建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台在整个展会期间的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并将投保的保险证明复印件随报馆资料一并提交给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2) 搭建施工单位需将报馆文件以线上形式进行前期预审，预审合格后再将打印的申报资料于2023 年 8 月 15日前以快递的方式邮寄到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3) 报馆资料不齐全的单位，将不予办理报馆手续，责任自负。

光地施工手续申办流程

本次大会采用线上报馆系统，登录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官方网站<http://www.wgc2023.com>注册上传，审核后系统会发送审图邮件，提醒搭建商登录系统，查看审图结果，所有资料无误后，搭建商需快递纸质报馆资料至北京东方宏泰会展有限公司。

- 文件需快递二份
- 施工人员一寸彩色照片

位置	区域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国家会议中心	特装展区	金银川	+86 173-0107-7357	dongfanghongtai@vip.163.com
	标准展区	张力	+86 139-1106-3659	dongfanghongtai@vip.163.com
	国际展商	蔡瀚轩	+86 150-1081-9377	dongfanghongtai@vip.163.com
	家具租赁	蔡瀚轩	+86 150-1081-9377	dongfanghongtai@vip.163.com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焦化路甲18号东进国际中心A座10层

标准展位管理及手续提交材料

(一) 标准展位的搭建:

1、参展商若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供楣板字，主办方将以参展商提供的会刊信息中的公司名称或签约公司名称为准，如若不符，主办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二) 主办方提供的标准展位包括下列设施

1、每个标准展位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2、整个展台满铺展览用地毯。

3、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

4、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如下：

家具(按展位面积)	6平米	9平米	18平米
问询台	1 个	1 个	2 个
椅子	2 把	2 把	4 把
废纸篓	1 个	1 个	2 个
50 瓦射灯，位于背板之前	2 盏	3 盏	4 盏
电源 5 安培/220 伏(5 安培保险丝，限用 500 瓦)的插座	1 个	1 个	2 个

(三)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标准展位的配置及展位设计请参阅展商手册，所有的标准展位的设计和搭建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统一搭建，使用白色标准铝料，门头框架为方铝。

2、所有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允许擅自改变展位的结构或移动展位。

3、参展商如对标准展位的结构（围身）、电源（射灯、插座）位置有特殊要求，请务必在标准摊位楣板字录入表中阐明，如果在进馆之前主办方未收到任何的结构安装图，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将按标准设计图搭建，现场移动位置将收取费用。

4、展位围板结构上不得擅自附加任何物品。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安装接驳。

5、展位内部的布置和展品不允许超过 2.5 米高，并且不能超过自己展位的边界（以上所指的布置和陈列包括：公司名称、广告内容及公司标识）。

6、任何种类的钉子、固定装置不允许装订在围板、地面以及天花板上。展会中展商应对其展位内设施所造成的破坏予以负责。

7、位于拐角处展位的参展商有权选择将展位两面开放，如参展商未特别通知主办方，将视为默认对其位于拐角处的展位两面开放。

8、有两个或是两个展位以上的展商，如想保留两展位间的分隔板，请于2023年8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方。否则主场承建单位将按规定将展位与展位之间的分隔板拆除。

9、参展商若有电压需求敏感的设备，建议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参展商自行提供装置。关于水源和空压机，参展商需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10、标准展位的展商如需后加家具、AV 设备、照明、电源、和通讯设备等，于截止日期2023年8月15日前提交表格所指定联系人，并支付全款。所有展具都以租赁为原则，所定物品必须保证无损。参展商如对租赁的展具有任何不满意，须至少在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并至主场服务处申请替换，否则将视为默认其所定物品都完好。

11、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对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12、请勿随意拆卸展架、展具；请勿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上；请勿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13、展位内提供的 220V 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14、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临时堆放处。

15、展会开幕期间，未经主办方的允许，请勿将展品移出展位或展馆。所有展台搭建结构必须在2023年9月17日16:30后方可撤除。

16、如标准展位或变型标摊的参展商需要特殊装修，则须于2023年8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主办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待主办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施工手续，遵守光地搭建须知的要求施工。

17、请勿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请勿私自拆装结构（如有此要求请联系主场搭建商现场办公室或负责人）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单位赔偿，金额按价格表缴纳。

18、请注意，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于围板上(严禁使用海绵胶贴)，参展商并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价格表缴纳额外费用。

19、请勿在主办方提供的射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主办方及相关服务提供商不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承担责任。

20、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主办方不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21、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主场搭建商将收取服务费，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围板 Wall pa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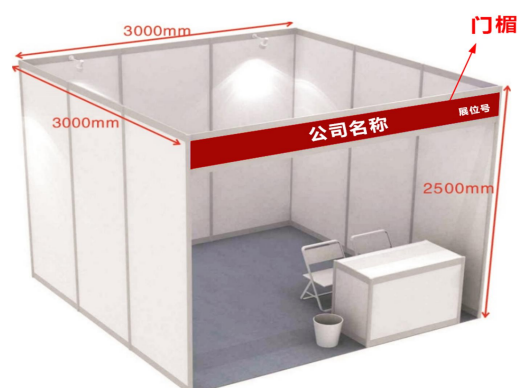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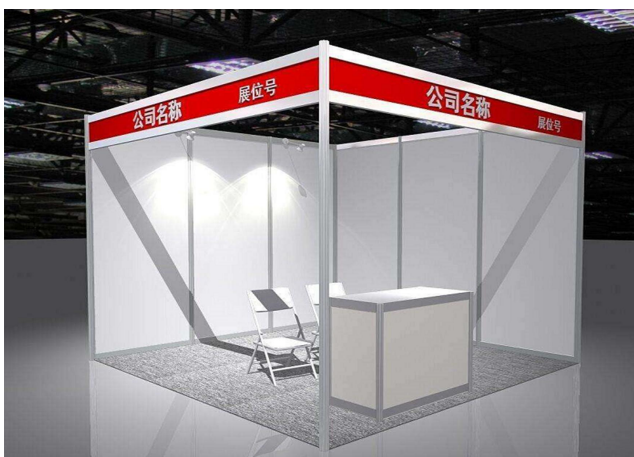
扁铝 Aluminum beam

铝柱 Aluminum upright

RMB 500.00/unit 块 (1*2.5mht 高)

RMB 300.00/Mmi 米 (minimum 0.5m 最小以半米算)

RMB 500.00/unit 根 (2.5mht 高)



请回传至主场运营商：

展览区展馆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截止日期：2023.8.15

地址：

表格：标准展位楣板字录入表(参展商填写)

*展位号			
*中文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区分大小写)			
*联系人		*电话	
1.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主场服务商将统一按照规范格式制作楣板。英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将按照国际惯例Co.,Ltd格式制作。如有特殊要求，请书面形式通知主场服务商。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请回传至主场运营商：

展览区展馆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截止日期：2023.8.15

地址：

表格：展具租赁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价格(元 / 展期)	数量	金额(RMB)	备注
1	高展示柜	白色	750			
2	低展示柜	白色	450			
3	咨询桌		200			
4	玻璃圆桌		180			
5	条桌	1.2米*0.6米*0.75米	150			
6	洽谈桌椅	1桌4椅子	350			
7	葫芦椅		80			
8	吧台椅		100			
9	酒店椅(宴会椅)		80			
10	展览椅		50			
11	白色展览单人沙发		260			
12	白色展览双人沙发		400			
13	50寸(带电视挂架)		1200			
14	55寸(带电视挂架)		1500			
15	60寸(带电视挂架)		1800			
16	65寸(带电视挂架)		2000			
17	饮水机		200			
18	桶装水		35			
19	红色桌布		35			
20	白色桌布		35			
21	灭火器	4kgABC干粉灭火器	80			
22	层板	1000L*200W (平层板)	100			
23	货架		450			
24	资料架		150			
25	T型展柜	多层T型台	400			
26	一米线		70			
27	KT板背景画面		150/m ²			
28	二级电箱		300			
合计金额：						

备注：

- 1、所有电器租赁定单必须由主场运营公司提供和安装。
- 2、上述报价不包含电费和接驳费用。
- 3、上述所有定单在超过截止日期后（2023年8月15日），将导致30%的加急费。
- 4、上述所有订单在展览馆现场收到的定单，则加收50%的加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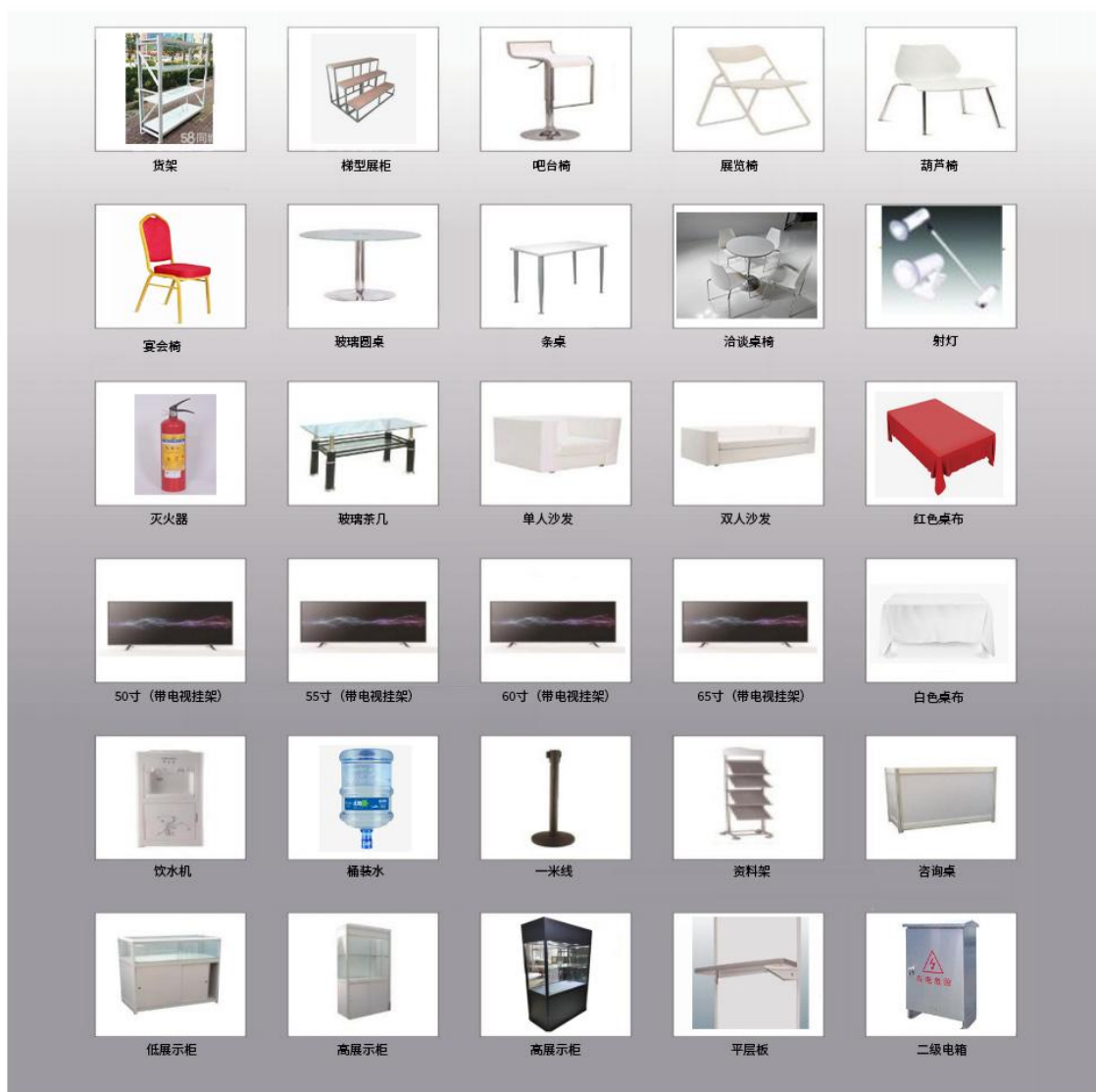
- 5、现场定单的付款由主场运营公司直接向展商收取。
- 6、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公司咨询。
- 7、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展具租赁样图

租赁联系：北京东方宏泰会展有限公司

备注：

- 1.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咨询。
- 2.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电话：+86 15010819377 邮箱：m15010819377@163.com

特装展台管理及施工手续提交材料

线上报馆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文件通过线上报馆审核后快递一式二份纸质文件(每份必须为鲜章原件)至主场搭建服务商。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 展台俯视彩色效果图	4 张不同角度图纸
2	* 展台立面效果图	3 张不同角度图纸
3	* 展台设计结构及立面尺寸图	3 张标注展台长、宽、高及结构尺寸
4	* 展位朝向图	在展区平面图中标注展位正面朝向
5	* 电力、水点、通讯设施及电箱装置图	需标注包括电气接线图及分布图、开关规格及线径大小等所使用材料的说明、用电负荷, 以及水点、通讯平面分布图和展馆配电箱安装位置, 所有电线需做金属软管穿管保护(包括地台下方)。
6	* 展台搭建材质图和特殊材料小样	展台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具有不易燃性(包含地毯、木材、装饰材料等), 须提供消防局 B1 防火检验报告并提供小样(需在样品背面用马克笔标注馆号和展位号)
7	* 结构稳定计算说明书	展馆内的吊点特装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8	附表一: 搭建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负责人信息加盖红色公章
9	附表二: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累计不低于 600 万元大型展览会责任险并在保险单盖
10	附表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并加盖公章。
11	附表四: 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展商、施工单位手写签名、日期并加盖红色公章
12	附表五: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展商、施工单位手写签名、日期并加盖红色公章
13	附表六: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需手写签名、日期并加盖红色公章
14	附表七: 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需手写签名、日期并加盖红色公章
15	附表八: 特装展台施工搭建申请表	展商、施工单位加盖红色公章扫描文件
16	附表九: 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电工等特殊工种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及电工本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提交电工操作证在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cx.mem.gov.cn/)查询截图】
17	附表十: 特装展台施工名单	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人员信息, 加盖红色公章
18	附表十一: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证件水电气各项申请表
19	附表十二: 展厅超时加班收费标准及申请表	搭建期间当天 13:00 前现场申请, 如需申请延时需填写《搭建延时服务申请表》
20	附表十三: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展商、施工单位手写签名、日期并加盖红色公章
21	附表十四: 公共区域电子屏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明确网络安全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专人值守制度, 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22	附表十五: 室内现场音量控制	展商、施工单位手写签名、日期并加盖红色公章
23	附表十六: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施工单位留存, 撤展时出示
24	附表十七: 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请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便于及时获取发票, 加盖红色公章

注: 请参展单位通知各自的单位务必于 2023 年8月15日前与主场运营服务单位联系并办理施工申请手续及提交相关纸质文件, 交纳相关费用; 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 将产生滞纳金, 详见各附表。

第四部分 报馆附表

附表一：搭建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注：展会搭建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搭建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附表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单)

要求：为降低搭建特装展台的责任风险，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6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将每个特装展台的施工单位、参展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范围需包含施工人员、参展单位、展品、展览场地等内容。

附表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宣告：_____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作为我司现场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参加 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展台 (展位号)：_____搭建项目，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人像面	
国徽面		国徽面	

附表四：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线上报馆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参展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施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搭建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 话：	邮 箱：
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p>本公司参加本届“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展台设计、搭建工作交于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 _____，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是 _____，手机：_____。我公司在布展、展期、撤展期间派专人 _____ 手机：_____ 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并严格遵守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的各项规定。该施工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施工单位，且具有搭建资格，经我单位核实，此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_____ 万元。在办理施工手续时按要求缴纳施工押金。</p> <p>我公司及签约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已了解主办单位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于 2023 年 8月15日前办理完成施工申报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施工单位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我公司及签约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愿接受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p>	
参展单位签名 / 盖章：	施工单位签名 /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线上报馆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参展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施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搭建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 话：	邮 箱：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p>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 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施工管理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展会主办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p> <p>二、施工前应按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展会主办方办公室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p> <p>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 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各展位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饰，木质结构须刷防火 涂料后方可进场搭建。</p> <p>四、展台结构禁止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 主体结构连接。禁止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p> <p>五、展馆内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 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 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p> <p>六、搭建展台必须按每 30 平米一具，每 50 平米 2 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另外搭建期 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p>	

七、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禁止采取任何形式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遮挡展馆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电梯门等固有设施。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 60 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八、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主场运营方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九、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1.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展区一层 1、2、3、4 展厅限高 5 米，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展区一层 4A 展厅限高 3.5 米。

2.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展区地下一层展厅限高 3.5 米，序厅 3.5 米局部(东侧入口处)限高 2.5 米；防火卷帘下禁止任何搭建，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 50 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5 米，辅通道不得小于 3 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3.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会议区一层南小厅限高 3 米，三层序厅限高 3.5 米。

4.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会议区四层限高：北序厅 / 观景平台 3 米，北序厅会议室 2.5 米；南序厅及南序厅会议室 2.5 米；大会堂 A/B 5 米。

十、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十一、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各展台搭建跨度 6m 以上，至少有一个大于直径 10cm 的有效支撑柱、并需加底盘和法兰盘。

十二、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三、现场禁止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十四、展台搭建材料禁止使用泡沫字苯板字等。

十五、展台禁止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禁止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六、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禁止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禁止在国家会议中心内非用餐区用餐。

十七、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十八、展会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九、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展会开始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禁止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二十二、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二十三、施工人员须满18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四、升降车应置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二十五、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禁止冒险作业。

二十六、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二十七、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禁止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二十八、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二十九、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出车。

三十、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三十一、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十二、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三十三、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十四、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大会并清运干净，禁止堆放在展位或地热大会(展厅外围区域)现场。

三十五、展会主办方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主办方办公室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六、特装展台的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台在搭建期间的意外伤害险。并将加盖公章的保险证明复印件提交到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三十七、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三十八、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国家会议中心、展会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单位无任何关联关系。

* 签订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参展单位签名 / 盖章：	施工单位签名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线上报馆截止日期：2023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会议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一、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2m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区域	货货门尺寸(宽 x 高)(m)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1-4 号馆	4.5x4.8m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5-6 号馆	3.5x3.8m

二、施工搭建要求

1. 综合服务部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平面及效果图纸仅作为入场前的初步审核，最终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实际搭建中，如出现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单位须全力配合整改，保障安全。

2.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应从 F1-F4 货门\西侧地库坡道(限高 2.8m) 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禁止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3.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5.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尺寸后再做规划。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展台限高 5m，进货门限高 4.5m。

a.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1 层限高：1-4 号馆 5m、4A 馆 3.5m；

b.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B1 层限高：5-6 号馆 3.5m、进门处 2.5m、序厅 3.5m；

c. 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会议区一层南小厅限高 3 米，三层序厅限高 3.5 米。会议区四层限高：北序厅 / 观景平台 3 米，北序厅会议室 2.5 米；南序厅及南序厅会议室 2.5 米；大会堂 A/B 5 米；

7.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8.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9.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禁止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须参考下图形式进行吊挂。



10.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不得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禁止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1. 搭建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2. 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 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侧板。

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4.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得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5. 吊点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与场馆工字钢钢梁接触部分应使用工业吊带，航空吊带与主钢梁接触时，须做钢梁防火涂层的保护措施。吊点间距大于 6m，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400 kg，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施工作业。

16.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8. 馆内禁止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9.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20.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21.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22.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禁止带电施工。

23. 撤展时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禁止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4.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25. 撤展完毕后，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三、消防安全要求

1. 场馆建筑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禁止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场馆内禁止使用冷烟花、干冰机、彩虹机等有压力容器或含有安全隐患的舞台特效。

3.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m，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0 m² 1 具、每 50 m²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禁止使用弹力布和 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8.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禁止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四、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9.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1. 开展期间各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2. 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3. 禁止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4. 展览期间禁止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5. 场馆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五、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护栏上，禁止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禁止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六、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的规定，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国家会议中心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手册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国家会议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1. 施工单位需按照报馆时工作人员所提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搭建，如未按要求进行落实，或现场巡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场馆有权扣除每项 1000-3000 元施工押金，如造成严重后果，押金将全部扣除。

2. 施工单位进撤场期间违反规定使用客用扶梯或观光梯运送搭建材料，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次。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4.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400 元 / 人 / 次。

5.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400 元 / 人 / 次。

6. 违反场馆限定搭建高度，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3000 元 / 个。

7. 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4000 元 / 处 / 次。

8.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处 / 次。

9. 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4000 元。

10. 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一次扣除 400 元 / 个。

11.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4000 元 / 处 / 次。

12. 施工单位每天清馆前须关闭展位电源后方可离场，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13.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处 / 次。

14.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处 / 次。

15. 临建设施(展台)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处。

16. 施工期间，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未有侧板固定或中途撤除侧板造成背板、展台倒塌的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 / 次。

17.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18. 施工单位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400 元 / 处 / 次。

19.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违者扣除押金 4000 元 / 展台。

20.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听场馆劝阻，导致展台、门头、背板等结构倒塌，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21.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4000 元 / 处 / 次。

22. 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结构、装饰材料等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视情况扣除 2000-4000 元 / 处 / 次施工押金。

23.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0 元 / 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24.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国家会议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1. 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3. 施工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注：1. 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国家会议中心综合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 签订人已仔细阅读此《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安全负责人签字：</p>	<p>(加盖公章)</p> <p>手机：</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七：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承诺书

(表单回传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为确保2023世界地热大会布展期间消防安全万无一失，现将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要求告知如下：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参展单位、场地业主单位和各施工单位要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落实各自消防安全职责；要组织对现场工作人员、各工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灭火培训和演练；要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和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强化重点部位看控。

2、严格建筑、装修材料使用，须使用用防火性能为 B1 级以上的不燃、难燃建筑材料。室内展台布展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布展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国家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一并提前上报主场运营服务单位。使用饰面板、基础面板等材料，应在进场前使用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进行三遍以上的阻燃处理，确保达到难燃标准。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和针棉织物作为装饰材料。

3、严格电气线路敷设和管理。电气设备安装应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审定并合理分配相应的用电负荷，参展单位不得私自调整电气设备或临时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线应采用双层护套线，并穿金属管进行保护，人员通道上敷设电缆应采用过桥，不得直接敷设在地毯下，灯具及发热部件安装时应与可燃构件进行隔热处理，装饰照明禁止使用霓虹灯。举办前应进行满负荷通电测试，电气防火检测需由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彻底整改，展览期间应定期进行复检，确保临时用电安全。同时，活动现场临时电线敷设的区域应视情况加装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4、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按照相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室内布展应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完好有效，不应遮挡、圈占既有消防设施，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及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现场的安全疏散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展厅内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展台周围的环形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m。

5、落实现场施工布展管控措施。场馆主体建筑内禁止动火、动电气焊作业，禁止调漆或使用酒精、稀料等易燃试剂进行清洗作业，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热茶壶等电热器具。确保与主体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少于 6m，禁止违规操作，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并严格落实动火证的办理制度要求。施工期间要杜绝易燃装饰材料、严格控制可燃材料进场，包装物和废弃物应由专人及时清理。现场严格电气线路规范敷设、禁止危险工艺和交叉作业，夜间、非施工时间段应落实人员 24 小时值守看护。含有隐蔽工艺、电气线路敷设工艺的结构、造型、灯箱以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现场进行拼装，制作工艺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大型通电设备隐蔽施工中要提前预留散热孔、格栅和检查口，检查口的尺寸不得小于 30cm×30cm，且要便于开启。

6、落实特装展台管控。室内特装展架展板不得搭建二层和设置库房，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并设置必要的高空特装展架展板扑救结构梯，展位不应采用吊顶装修，因特殊需要必须吊顶时，应提前申报，在保证不遮挡消防设备设施的前提下，吊顶应留有 50%以上的开放面积。展架展板与建筑内墙间应保留不小于 0.6m 检修通道和必要的检修门，且不得作为库房等功能使用。室外布展区域应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禁止遮挡、堵塞、锁闭必要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7、落实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要求。各施工方要立足自防自救，加大微型消防站建设，配足配齐人员、器材、装备，24 小时在岗在位，确保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为项目建设提供安全保证。定期组织以微型消防站人员为主、施工人员参加的消防安全演练、消防技能培训，同时不间断组织安保力量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与消除各类隐患。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报馆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参展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施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 话：	邮 箱：
	现场安全负责人：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	
展台总面积： 平方米； m 长； m 宽； m 高。	
递交材料(作为本表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1.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立面)	2. 展台平面图
3. 施工结构图	4. 材质说明图
5. 剖面图	6. 电路图及灯位图(需注明灯具种类及规格)
7. 消防设施布局图及配备清单	8. 设施位置图(需标注电箱、水源、气源、网络等设施的 具体位置，并且注明通道和相邻展台号)
9. 电工证复印件及在应急管理部 http://cx.mem.gov.cn/ 查询截图	
备注： ① 特装展台递交材料需一式二份提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审核。 ② 图纸尺寸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违反，图纸将会被退还；若因此 而造成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参展单位签名 / 盖章：	施工单位签名 /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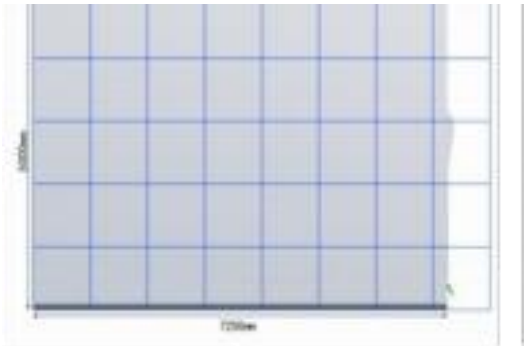
展台效果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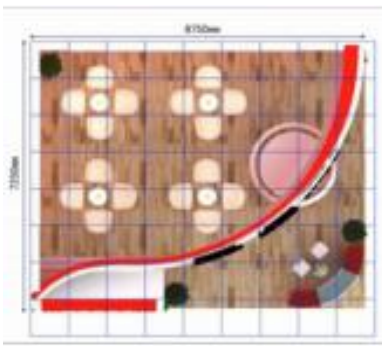
效果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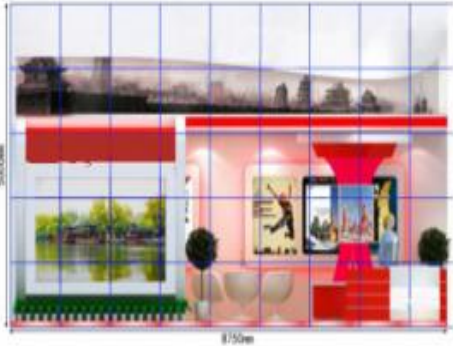
效果材质图



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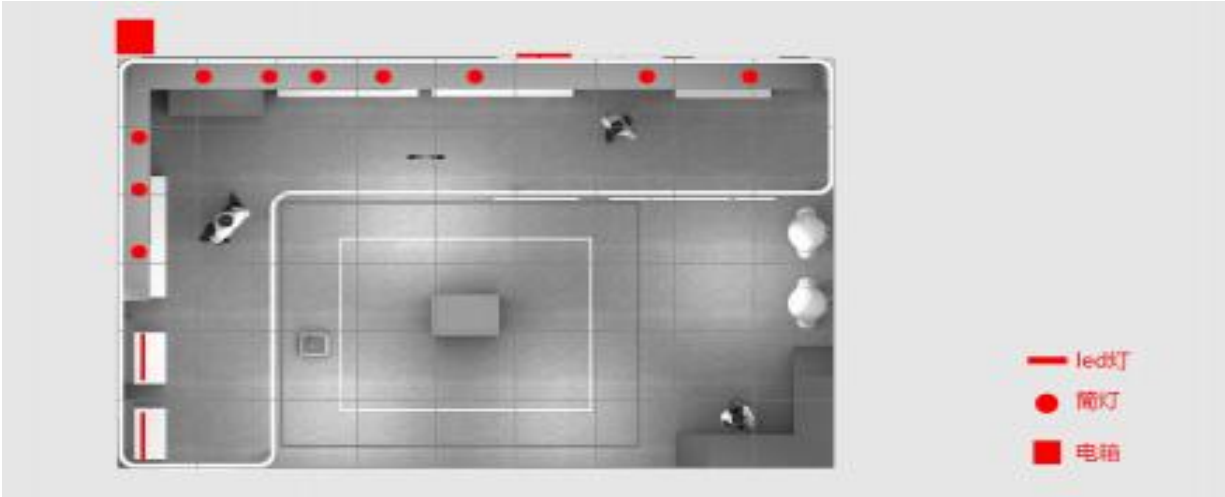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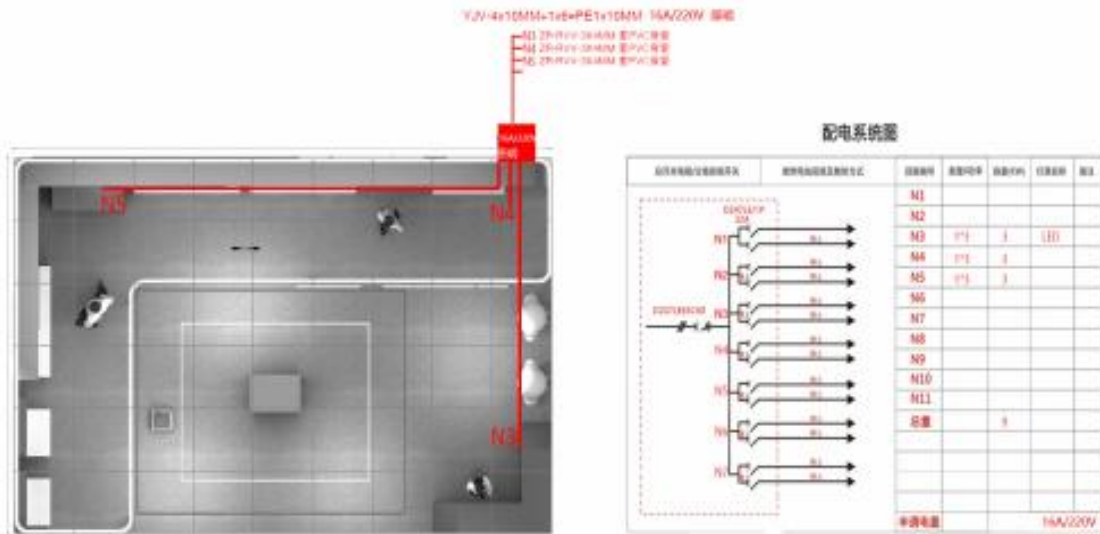


平面尺寸图

电路图 (标注电箱位置)



配电系统图



展位朝向图



展台搭建材质图和特殊材料小样

用于施工(包含地毯)和宣传的使用材料必须具有不易燃性,特殊材料须提供消防局 B1 防火检验报告和相关材料小样(需在样品背面用马克笔标注馆号和展位号)。

附表九：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p>样图</p>	<p>样图</p>

查询网址：<http://cx.mem.gov.cn/>

 **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

最新证书信息

特种作业人员

姓名	□□□□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性别	男	有效期至	2019-08-0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操作日期	2019-08-01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操作日期	2019-08-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发证日期	
姓名	□□□□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性别	男	有效期至	2019-08-0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操作日期	2019-08-01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操作日期	2019-08-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发证日期	2019-08-01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与发证机关联系！

[打印表格](#)

注：所有特装展台如有吊点或结构须出具评估报告。

附表十：特装展台施工人员名单

线上报馆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位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身份证 / 技术证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展期值守展台人员需申请参展商证					

附表十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展会名称	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区域				
施工内容			展位号		
搭建面积			施工证件		
项目	数量	价格	项目	数量	价格
施工管理费		35 元 / 平米 / 展期	施工证		38 元 / 个 / 展期
吊点费		3750 元 / 点(含吊装费)	货车证		75 元车 / 证 / 次(限 2 小时)
展台照明用电			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需求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 展期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 展期
15A/220V		2100 元	压缩空气 6-8KG/Mpa		2400 元
15A/380V		3600 元	水 (水压: 4kg/cm ²)		1500 元
30A/380V		5700 元	通讯		
60A/380V		9300 元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 展期
100A/380V		12900 元	市内电话		1200 元
施工用临时电			国内直拨		1350 元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 条	国际直播		1500 元
15A/220V		450 元	网络		
15A/380V		750 元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 展期
30A/380V		1200 元	1M 带宽		12000 元
60A/380V		1500 元	2M 带宽		18000 元
100A/380V		2250 元	5M 带宽		21000 元
动力设备用电 (仅限展商展出设备使用)			10M 带宽		37500 元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20M 带宽		66750 元
15A/220V		1200 元	30M 带宽		87750 元

15A/380V		2250 元	50M 带宽		115500 元
30A/380V		4500 元	100M 带宽		127500 元
60A/380V		7050 元	施工押金		
100A/380V		10500 元			
24 小时用电			项目	展位面积	价格 / 展期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 展期	100 平米以内		30000 元
15A/220V		2400 元	101-200 平米		45000 元
15A/380V		4500 元	201-300 平米		60000 元
30A/380V		9000 元	300-500 平米		75000 元
60A/380V		14100 元	500 平米以上		150000 元
押金、费用汇总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施工押金合计					
报馆费用合计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备注：					
<p>① 以上收费已含电源接驳费及电费。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禁止混用。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p> <p>② 所有申请项目只作租赁用途，不可交换、转让，若因参展单位原因取消订单将不退还缴纳费用。</p> <p>③ 场馆动力电只提供给展商展出的设备、机器。</p> <p>④ LED、灯光等展台基础用电需要申报照明电。</p> <p>⑤ 在主场运营服务单位收到定单后，我们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在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视为生效。</p>					

附表十二：展厅超时加班收费标准及申请表

位 置	区域	24 时前 / 个 / 时	24 时后 / 个 / 时
国 家 会 议 中 心	500 m ² 以下	4500 元	9000 元
	501-800 m ²	5250 元	10500 元
	801 m ² 以上	6000 元	12000 元

施工单位延时服务申请表

延时服务申请表(客户联)

展会名称	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		
申请加班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时(24: 00 前)		
	年 月 日 时— 时(00: 00 至 08:00)		
加班单位			
加班区域		面积	
申 请 人		电 话	
加班原因			
填表日期			
确认人签字			

施工单位延时服务申请表

延时服务申请表(存根联)

展会名称			
申请加班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时(24: 00 前)		
	年 月 日 时— 时(00: 00 至 08:00)		
加班单位			
加班区域		面积	
申 请 人		电 话	
加班原因			
填表日期			
确认人签字			

附表十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明确使用互联网的单位和个人上网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上网行为，坚持理性自律，树立正确的网络观，创建健康有序，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根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的有关规定，凡是接入互联网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落实承担如下责任：

一、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企业的合法利益，不得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散布谣言，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制作、浏览、复制和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教唆犯罪等违法内容。

三、严禁窃取、出卖、破坏、发布国家和会议的重要信息。

四、建立操作授权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五、加强终端数据安全及系统账号权限管理，密码须定期修改并保存妥当，不得轻易将密码、数据等重要信息泄露，防止信息被窃取、篡改事件的发生。

六、建立上网用户登记制度，不得擅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配置、植入木马、安装远程控制软件或其他破坏性操作。

七、定期进行查杀毒和系统补丁升级，禁止安装非正版的软件。

八、严禁无关人员接触使用本单位的电脑和网络。加强无线路由使用管理。

九、接受国家会议中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应积极协助公安局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期间网络信息安全，并做好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十一、若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直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盖章生效。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表十四：公共区域电子屏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本单位(或个人)公共区域电子屏安全稳定运行,严防发生电子屏被非法攻击篡改、插播事件,本单位(或个人)现就电子屏网络安全工作承诺如下:

一、明确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我单位(或个人)负责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负总责,具体责任部门负直接责任。

二、严格落实专人值守制度。我单位(或个人)将严格落实 7X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证控制室和控制设备实时有人看守,保证值守人员离开后设备断电,控制室上锁,确保公共区域电子屏显示系统安全。

三、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我单位(或个人)将制定完善公共区域电子屏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配备应急人员,配备应急处置设备,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采取有效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我单位(或个人)将结合实际,对电子屏采取断网、关机等措施,并对控制设备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控制设备没有木马和漏洞,以确保系统绝对安全。

五、全力确保电子屏网络安全。我单位(或个人)将认真落实相关部门提出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和工作措施,全力确保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非法篡改、恶意插播等事件。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室内现场音量控制规定

各参展企业及搭建商：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参会企业和观众，营造展会良好的观展氛围，更好地创造和谐的展览环境，本届地热大会将组织专门人员使用专业测音设备对展览期间场馆现场音量进行监管控制，各展位音响设备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若违反以上规定或收到其他展商投诉并经现场分贝测量查实，主场运营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一次；如再违反，主场运营单位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处以500元罚款(未缴纳罚款的从施工押金中扣除)；严重警告不予理会的展商，主场运营单位将予以断电处理，对于断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参会企业负责。恢复通电需向主场运营单位提交书面保证书并缴纳1000元罚款、200元/次接驳费。

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需要所有参会企业的共同努力，请各搭建商配合参会企业共同遵守！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表十六：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施工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单位名称		
展 位 号		
展 位 面 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 工 负 责 人 姓 名		
施 工 负 责 人 手 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现 场 负 责 人 签 字		
注 明	<p>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p> <p>3、如在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陆续退还。</p> <p>5、退还押金时请将此单电子版、费用明细、退款账号、开票信息(专票、普票)快递地址联系人电话(Word 文版)发送至主场运营服务单位邮箱。</p>	

附表十七：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 公司名称(全称)：	
* 发票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公司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 发票相关联系人及电话：	
* 发票邮寄地址：	

* 退押金信息：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填表说明：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表中所有项目且需提供以下资料(两个月左右开出)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地区国家税务局对于客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相关文件。

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只需填写表中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请仔细填写表格，确保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此表将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若由于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填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开具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司(与退押金信息一致)盖章：

日期：